

中国居民赴蒙古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蒙古国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围绕蒙古国的基本情况、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蒙古国概况，主要介绍蒙古国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蒙古国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蒙古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蒙古国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蒙古国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中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了中蒙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蒙古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2024年6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转让定价以及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蒙古国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3 经贸合作.....	3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3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3
1.4 投资政策.....	5
1.4.1 投资门槛.....	5
1.4.2 投资吸引力.....	5
1.4.3 投资退出政策.....	6
1.4.4 赴蒙古国投资注意事项.....	6
第二章 蒙古国税收制度简介.....	8
2.1 概览.....	8
2.1.1 税制综述.....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0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2 企业所得税.....	14
2.2.1 居民企业.....	14
2.2.2 非居民企业.....	21
2.2.3 申报制度.....	24
2.3 个人所得税.....	25
2.3.1 居民纳税人.....	2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2
2.3.3 申报制度.....	34
2.4 增值税.....	34
2.4.1 概述.....	34
2.4.2 税收优惠.....	37
2.4.3 应纳税额.....	40
2.4.4 申报制度.....	42
2.4.5 税收的返还.....	42
2.4.6 其他.....	43
2.5 消费税.....	43

2.5.1 概述.....	43
2.5.2 税收优惠.....	46
2.5.3 应纳税额.....	46
2.5.4 其他.....	46
2.6 关税.....	47
2.6.1 概述.....	47
2.6.2 税收优惠.....	47
2.6.3 应纳税额.....	48
2.6.4 其他.....	49
2.7 其他税（费）.....	50
2.7.1 矿产资源使用费.....	50
2.7.2 土地使用费.....	53
2.7.3 外籍劳务岗位费.....	54
2.7.4 社会保险费.....	54
2.7.5 不动产税.....	55
2.7.6 空气污染费.....	55
2.7.7 印花税.....	55
2.7.8 勘探及开采许可证费.....	56
2.7.9 水资源使用费.....	5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8
3.1 税收管理机构.....	5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9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59
3.2.1 税务登记.....	5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1
3.2.3 纳税申报.....	62
3.2.4 税务检查.....	64
3.2.5 税务代理.....	67
3.2.6 法律责任.....	68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7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3
4.1 关联交易.....	7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4
4.2 同期资料.....	7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5
4.2.3 其他要求.....	76
4.2.4 信息来源.....	76
4.3 转让定价调查.....	76
4.3.1 原则.....	7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80
4.4 预约定价安排.....	81
4.4.1 适用范围.....	81
4.4.2 程序.....	81
4.5 受控外国企业.....	82
4.5.1 判定标准.....	82
4.5.2 税务调整.....	8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2
4.6.1 主要内容.....	82
4.6.2 税务调整.....	82
4.7 资本弱化.....	82
4.7.1 判定标准.....	82
4.7.2 税务调整.....	83
4.8 法律责任.....	83
第五章 中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84
5.1 中蒙税收协定.....	84
5.1.1 中蒙税收协定.....	84
5.1.2 适用范围.....	84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6
5.1.5 蒙古国税收抵免政策.....	88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89
5.1.7 在蒙古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9
5.2 蒙古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90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90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90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90
5.2.4 启动程序.....	91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2
5.2.6 蒙古国仲裁条款.....	93
5.3 中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93
5.3.1 税收协定争议的概念.....	93
5.3.2 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	94
5.3.3 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94
5.3.4 税收协定争议解决机制.....	96
第六章 在蒙古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8
6.1 信息报告风险.....	98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8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8
6.2 纳税申报风险.....	98
6.2.1 在蒙古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8
6.2.2 在蒙古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8
6.2.3 在蒙古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9
6.3 调查认定风险.....	99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9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99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0
6.5 其他风险.....	100
6.5.1 无形资产风险.....	100
6.5.2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01
6.5.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101
6.5.4 混合错配风险.....	101

6.5.5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102
参 考 文 献.....	103
附 录.....	104

第一章 蒙古国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经济增长率：2023年，蒙古国经济新冠疫情后呈现复苏趋势，国内生产总值205亿美元，实际增长率7%，同比上涨2个百分点，人均GDP折合约5678美元。在2023年IMD世界竞争力因素排名第42位。

（2）财政收支：2023年，蒙古国财政预算收入（含外来援助）总额24.3万亿图格里克，同比增加31.3%；财政支出（含偿债金额）总额22.5万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23.7%；财政盈余7634亿图格里克。

（3）货币供应：截至2023年12月，蒙古国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37.6万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7.9%。

（4）2023年，蒙古国商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图格里克；不良贷款2万亿图格里克，逾期贷款达1.3万亿图格里克。

（5）财政金融：蒙古国内金融市场规模较小。2023年，蒙古国财政收入24.3万亿图格里克，支出22.5万亿图格里克；蒙古国货币供应量为37.6万亿图格里克，同比增长7.9%。2023年，蒙古国商业贷款余额27.4万亿图格里克；不良贷款2万亿图格里克，逾期贷款达1.3万亿图格里克。

目前，蒙古国与全球163个国家和地区展开了双边贸易。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俄罗斯、英国、韩国、日本、德国、美国、瑞士等。截至2023年底，外贸总额达到244亿美元，其中出口152亿美元，进口93亿美元，其中对华贸易仍占主导地位。其中，对华出口贸易额达到138亿美元，占总出口贸易额的91.4%；从中国进口贸易额达到37亿美元，占总进口贸易额的40.8%。

当地货币：蒙古国法定货币为图格里克，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及兑换点，图格里克与美元、欧元、卢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汇率情况：截至2023年底，图格里克兑人民币月平均汇率为478.75:1，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

外汇收支管理：出口收入管理方面，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由外汇兑换回图格里克）；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50%和90%。旅游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上缴40%，国际航空公司上缴90%。上缴的比例由财政部依据以上比例逐项作出具体规定。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使用的部分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商出售。

非贸易收支管理方面：外汇预算也适用于与可兑换货币区域的非贸易收支。以旅游和商务为目的的学生和游客，可按官方公布价格限量购买外汇。用于国外医疗的外汇须逐项审核。

银行机构：蒙古国中央银行是蒙古银行，主要职责是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及时调整货币供应；监督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织商业银行间清算；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发行货币；制定财政年度货币管理方针并提交国家大呼拉尔审议。

融资条件：外资企业在融资条件方面和蒙古国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但由于蒙古国金融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银行、证券市场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还未完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外资企业多是带资入境经营，很少在当地融资。

从投资环境的吸引力角度，蒙古国的竞争优势有：矿产资源丰富、经济增长具有一定潜力、市场化程度较高。

蒙古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规模2023年前三个季度达到19亿美元。2023年11月15日，由英国智库莱加顿研究所发布的《2023年度全球繁荣指数报告》中蒙古国位列第88位，报告以安全保障、人身自由、经济发展、社会资本、投资环境、企业发展、市场准入、基础设施、自然环境、医疗、教育、自然环境等12项内容作为衡量指标对167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排名。2021、2022年蒙古国分别位列第92位和第87位。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蒙古国产业结构单一且处于较低级层次，第一产业主要以畜牧业为主，比重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第二产业中，工业未形成独立

体系，优势产业以矿业为主，发展水平较低，制造加工业仍较落后；第三产业不发达，但服务业后发优势明显。蒙古国主要产业包括矿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蒙古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3年，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中三大产业构成比例为15:45:40。

蒙古国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现已发现或探明的有石油、煤、铜、钨、金、银、钼、铝、铁、铅、锌、铀、锰、萤石、磷、盐、石墨、石膏、滑石等80多种矿产，其中最有资源开发潜力的矿产为铜、金、铀、煤炭、萤石、盐、天然碱、磷块岩等。约80%的外资投入矿业领域。蒙古国经济增长过度依赖矿业，但因在地质勘探方面缺乏专业队伍、技术装备落后、水电资源匮乏、矿产品深加工工艺较为落后等原因，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矿业发展。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蒙古国于1996年加入了华盛顿“解决投资争议公约”，199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9年成为首尔“关于成立投资多边担保机构公约”成员国，同时也是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组织成员国。

目前，蒙古国政府与29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39个国家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双边条约。欧盟给予蒙古国7200种商品GSP+优惠政策。2015年2月，蒙古国与日本签署两国经济合作协定，这是蒙古国首个双边经济合作协定。蒙古国还向美国提出了商签自由贸易协定的请求。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2019年4月，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双方同意努力构筑符合时代要求的中蒙关系，推动两国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2020年2月，蒙古国总统疫情期间再次访华，双方均表示愿继续加强政治互信，巩固睦邻友好，深化互利合作，推动两国关系迈上新台阶。

1991年，中蒙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7年5月，中国与蒙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蒙古国对外关系部关于启动中国—蒙古国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的谅解备忘录》。

多年来，中国是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国。近年来，中蒙双边经贸合作持续扩大。蒙古国对华出口产品主要包括矿产品、动物毛皮原料及其制成品等，蒙古国自华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汽柴油、食品、机械设备产品等。2024年上半年，蒙古国对华贸易总额95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占蒙古国同期外贸总额的71.7%。其中，对华出口贸易总额73亿美元；自华进口贸易总额22亿美元。

中国是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国和主要的投资来源地，来自中国的投资占蒙古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近25%。中国对蒙古国投资主要分布在矿产、能源、建筑、金融、畜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等行业。

蒙古国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天然伙伴，也是最早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之一。为更好地对接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蒙古国在2014年成为亚投行成员国并提出了“草原之路”倡议，在2017年将该倡议升级为“发展之路”。2018年9月，习近平主席与蒙古国巴特图勒嘎总统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会面，巴特图勒嘎总统表示，蒙古国愿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同中方在贸易、电力、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的合作，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促进共同发展。

今年是中蒙建交75周年，在经济合作区等大项目带动下，两国经贸合作前景更为广阔，人文交流更为紧密。近年来，中蒙双边经贸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双方就加紧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蒙古国“发展之路”倡议、中国“两步走”发展战略目标同蒙古国“远景2050”长期发展政策对接。设施方面，双方致力构建涵盖口岸、公路、铁路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今年中方援蒙扎门乌德和嘎舒苏海图口岸改造项目竣工、中国首条跨境无人运输通道在

中蒙边境上全线贯通、8座以下小客车恢复通行、公路货运24小时通关、恢复中蒙边境一日游线路等政策实施，通关能力不断提升。贸易和产业方面，今年上半年两国贸易额达95亿美元，增长12.2%。中蒙两国在合作共赢、优势互补转化为共同发展方面有利于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为地区乃至世界的经济持续恢复注入更多动能。

1.4 投资政策

1.4.1 投资门槛

蒙古国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外国投资局。投资相关法律为《蒙古国投资法》，该法规定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业外，均允许外商投资。蒙古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主要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进行以下种类的投资：（1）外汇自由买卖、利润再投资（可以是投资所得的收入）；（2）动产和不动产及与其相关的财产权；（3）知识与工业产权。需要注意的是，蒙古国规定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蒙古国矿产、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33%及以上的，须报外国投资局进行审批。

目前外商投资注册资金最低门槛是10万美元。可以以固定资产、设备、无形资产等形式投资。

1.4.2 投资吸引力

蒙古国自201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蒙古国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蒙古国对外商投资提供的扶持由税收扶持和非税收扶持组成。

（1）税收扶持

蒙古国按下列形式对外资投资提供下列税收扶持：免税、减税、加速计提折旧、弥补亏损、扣除员工培训费用等。

下列情况免除进口机器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关税，同时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用于建材、石油、农牧业加工的进口设备；用于包含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的进口设备；用于电厂及铁路建设进口的相关设备。

（2）非税收扶持

蒙古国按下列形式对外资投资提供非税收扶持：允许以合同形式占有、使用土地60年，并可按原有条件将该期限延期至最长40年；向自由贸易区、工业园区经营的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检验通道手续；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教育建设项目，增加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数量，免除岗位费，简化相关许可的审批；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向生产出口型创新产品的融资提供担保；依法向在蒙古国投资的投资者及其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住许可；法律规定的其他扶持项目。

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行业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矿产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的政策倾斜。如《蒙古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设定了“稳定合同”条款，“稳定合同”主要含义为蒙古国在一定的期限内给予达到条件的外国投资者颁发“稳定证书”，对“稳定证书”持有人给以“稳定税率”，承诺在有效期内即使税法对税率做出提高调整，仍维持持有“稳定证书”纳税人的原有税率。

1.4.3 投资退出政策

根据《蒙古国投资法》规定：如投资人已完全履行蒙古国境内的纳税义务，则有权将下列属于自己的资产无障碍汇往国外：①经营所得利润、分红；②供他人使用知识产权所获利益，完成劳务及服务取得的收入；③从境外获得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④企业清算后取得的属于自己的资产；⑤依法获得或所有的其他资产。同时投资人以资金形式向境外转移以上所指资产、收入时，有权自由选择国际市场上自由流通外币进行兑换转移。

1.4.4 赴蒙古国投资注意事项

（1）政治稳定性。蒙古国政治环境整体稳定，但受政治选举周期和政党轮替影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有波动。蒙古国实行一院制，每逢政府换届，都要对上届政府未实施的议案进行重新审议。这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投资者带来了较大的政策风险。

（2）社会治安。近年来蒙古国的极端民族主义有所抬头，“泛蒙古运动”和“蓝色蒙古运动”等蒙古国主要的极端民族主义组织鼓

吹种族主义。目前，蒙古国仍然存在一定的排华思潮，国内安全形势存在一定隐患。

（3）劳动力制约因素。蒙古国人口基数小，增长速度有限，劳动力短缺。同时，人才外流现象严重。目前，蒙古国内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稀缺以及劳动力素质普遍较低，造成企业“用工荒”但劳动力“剩余”的局面。尤其是矿产、自动化机械、建筑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加上外国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入境配额存在限制，使得劳动力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蒙古国经济发展。

（4）经济风险。近年来，蒙古国财政赤字大幅度扩大。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蒙古国政府实施了一项约5万亿图格里克经济刺激计划。更大的赤字将持续降低蒙古国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加之蒙古国最主要外汇来源，矿产品出口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下降以及需求降低双重影响，出口收入大幅下降。随着外债在2020及2021年陆续大规模到期，以及蒙古国政府推行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其政府外债融资需求大幅增加，但在新冠疫情全球大爆发的背景下，获得外债融资的难度和成本均大幅增加，导致蒙古国外债违约风险进一步加大，截至2024年上半年，蒙古国的外债总额达到349亿美元，同比增长5.4%。

（5）政策风险。蒙古国法律法规体系与中国法律体系不同，尤其在投资法、税法、民法、社保法、环保法、外国人地位法等不断完善修订的形势下，走出去企业需熟知法律法规条文的同时，应认真研究实施细则。在现实中，较多外资企业不熟悉法律法规，且对法律法规遵从度较低，在税务、环保等方面存在风险，因此被有关部门勒令停工、罚款等情形时常发生。建议中资企业熟悉蒙古国法律法规的同时，可与专业的财税、审计、律师事务所合作寻求咨询服务。

（6）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蒙古国基础设施落后，制约投资发展。蒙古国属于世界上31个内陆国家之一，没有出海口，并且国内各项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运输条件相对落后。投资建厂时需要大量的前期配套投入，初期投资成本较高。蒙古国属于贫水国家之一，只有60%的领土有地下水，水资源匮乏严重制约矿产资源的正常开采和深度开发。

第二章 蒙古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1992年起，蒙古国陆续颁布了《蒙古国税务通则》《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各项税收法律，确定了征收机构，明确了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并与包括中国在内的29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逐渐建立完善国内法与国际法共治、程序法与实体法具备、中央税与地方税并存的税收制度。

从2020年起，蒙古国税务部门将根据风险评估标准进行税务审查，法定时效期为4年，包括税收抵免、资产损失、增值税评估验证等，对涉税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审查。

2.1.1.1 税收管理模式

蒙古国最高税收管理机构为蒙古国税务总局，隶属其财政部。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由三级构成，分别为总局、省（首都）税务局、县区税务局。其中，税务总局、省（首都）税务局设有税务登记单位，总局、省（首都）税务局下设有处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纠纷的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各级政府制订。国家税务机构的章程由蒙古国政府批准。蒙古国税务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税务总局对省（首都）、县区等各级税务机构实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保障。省（首都）、县区税务局的领导由税务总局局长和同级政府领导共同商议任命。蒙古国税务机关由负责各级税务事务的税务稽查员和税收征管员组成。

2.1.1.2 蒙古国实行分税制

《蒙古国预算法》指出“政府为行使职能，筹措财政资金而在预算年度内计划由国家直接掌握和支配的财政资金为国家预算”。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国家政府权限内集中使用的部分为中央预算。省、市、区级政府权限内集中使用部分为地方预算。《蒙

《蒙古国预算法》对在蒙古国境内开征的税、费、使用费按照预算级次划分为中央（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由税务机关征收后分别缴入中央、地方国库。

（1）中央税概念及税种构成

蒙古国中央（国家）税收是指由国家大呼拉尔、政府确定税率并在全国家范围内普遍执行的税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汽油和柴油燃料税、矿产资源使用费、矿产勘探和开采许可证年费、空气污染费、水污染费。

（2）地方税概念及税种构成

地方税收是指由省代表呼拉尔确定税率并在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税收，主要包括首都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税、遗产赠予税、枪支税、宠物（猫、狗）税、牲畜税、市政税、土地使用费、水资源使用费、野生动物资源使用费、除矿产外的自然资源使用授权许可费、自然植物使用费、森林资源使用费、普通矿产资源使用费、矿泉使用费、垃圾处理费。

（3）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概念及税种构成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税务机关征收后按规定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地方国库的税收，其主要包括印花税、石油资源使用费、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年费、对使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使用收益费。

表1 蒙古国税收构成

税种分类	税	费	使用费
中央税	企业所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汽油和柴油燃料税、关税、消费税	水污染费、空气污染费	矿产资源使用费、矿产勘探和开采许可证年费
地方税	首都税、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税、遗产赠予税、枪支税、宠物（猫、狗）税、牲畜税、首都市政税	垃圾处理费	土地使用费、水资源使用费、野生动物资源使用费、除矿产外的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费、自然植物使用费、森林资源使用费、普通矿产资源使用费、矿泉使用费

中央和 地方共 享税	印花税	对使用遗传 资源和与遗 传资源相关 的传统知识 使用收益费	石油资源使用费、 石油勘探和开采许可证年费
------------------	-----	---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蒙古国宪法》第二十条规定，蒙古国大呼拉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权只由国家大呼拉尔行使。《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税收立法权由蒙古国大呼拉尔行使，税收的产生、改变和取消由大呼拉尔依法决定。1992年至今，蒙古国大呼拉尔先后制定和颁布《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蒙古国增值税法》《蒙古国消费税法》《蒙古国不动产税法》《蒙古国关税法》《蒙古国汽油和柴油税法》《蒙古国印花税法》等法律。

《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蒙古国税法体系由《蒙古国宪法》《蒙古国税务通则》、各税种法律及与税收相关的其它法律、法规和文件构成，在蒙古国参加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优先。蒙古国内阁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签订稳定合同或投资合同以及制定自由贸易区特别税收制度。另外，由于蒙古国诸如《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矿产法》等法律中均设定了税收减免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中涉及税收的条款，一并构成蒙古国税收法律体系。蒙古国税收法律的制定、修订和废止均由大呼拉尔依法决定。

《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蒙古国税收由税、费及使用费构成。目前，蒙古国共计30种税、费、使用费。根据蒙古国法律规定，蒙古国对个人和企业的收入、财产、货物和劳务等按规定的纳税期限和税率无偿征收的收入为税收。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向个人和企业收取的费用是费。利用国有土地及地上地下资源、森林、草原、水资源以及因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和狩猎而向个人和企业收取的费用是使用费。由此可见，蒙古国在税收的征收范围上与大部分国家存在一定的区别。

2.1.2.2 税法实施

《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蒙古国只有国家大呼拉尔拥有税法制定、设立、变更、减征、免征和废除的权利。经大呼拉尔特别授权，由各级政府和公民代表大会可在规定限度内确定相关税费的税率和金额。税务部门有权对与纳税人税款有关的账户、财务报表及其它账簿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复印与税务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证据，能暂时没收、复制、抵押、封存可证明纳税人隐瞒纳税项目的票据、财产。蒙古国税务监察员有权进入纳税人的房舍、仓库进行检查、拍照及化验等，同时也负有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的义务。在没收纳税人非法收入、责令停业、追缴欠税及处理妨碍公务等行为方面，税务部门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形式追究纳税人的刑事责任。

蒙古国税务检查部门负责对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其方式为税务检查。蒙古国在税收检查中运用了风险管理理念，对纳税人检查时使用风险评估软件，对纳税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会计报表等进行分析，这些措施有利于快速发现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

（1）税务机关的职能

①落实税收法律法规，向纳税人提供信息咨询、进行培训宣传、监督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预算收入；

②税务机关尊重纳税人的合法权利，依法向纳税人提供与税款征收、缴纳、申报相关的信息和帮助；

③下级税务机关有义务执行《蒙古国税务通则》第七十八条的所指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提出建议时，如有必要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作出解释；

④为纳税人提供取得法律授权的涉税专业顾问援助和咨询；

⑤根据《蒙古国涉税专业服务监管法》监督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行为；

⑥为提高税收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度，组织实施税法宣传辅导；

⑦税务机关在官网上对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发布，通过网络开展税法宣传、信息公示；

⑧税务机关组织开展普及公众税法知识和增强纳税意识的工作。

（2）纳税人的权利

①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②依法享受减免税；

③依法申请延期纳税；

④申请退还、抵扣多缴税金和利息；

⑤纳税人或通过委托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税务检查；

⑥熟悉税务机关发布的税收证明文件和其他单据，认为其无依据、不合法的，在接收到该决定后三十日内通过行政复议或诉讼方式进行提出申诉；

⑦对税款征收、缴纳、稽查方面取得解释或者要求解释；

⑧要求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遵守法律法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赔偿因税务机关非法决定、行为造成的损失；

⑨对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非法决定、行为向直属管理部门和上级部门或者法院提出申诉，但不得因该申诉而停止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⑩履行法定义务、享受法定权利方面，可向注册会计师咨询税务相关事宜；

⑪根据《蒙古国投资法》规定获得“稳定证书”的，在“稳定证书”有效期内，纳税金额不高于“稳定证书”确定税率计算的纳税额；

⑫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税务局依据《税法》第 34、35 章的规定，负责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识别、评估和完善风险指标，预防和减少各种风险，并实施相关的指导和措施。税务机关不得因《蒙古国税务通则》中关于纳税人权利的有关规定，而将其税务检查过程中的风险评估详情告知纳税人。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019年，蒙古国为促进国内经济发展，应对全球性减税浪潮，提升本国产品国际贸易竞争力，而推动史上最大税制改革，从强化税收

管理职能、普惠性减税降费、加强税务系统内部审计监管、提升税收服务质效四个方面完善税收体系建设，并于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此次改革涉及《蒙古国税务通则》《蒙古国增值税法》《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多部税收法律法规，内容包括降低税率、扩大减税范围、强化税收违法处罚力度、规范纳税人日常登记、税费认定、缴纳税费义务、纳税申报、税收减免、退税、税收报告等，并对非居民税收管理进行了立法与规范，如税收居民与非居民认定、源泉扣缴、境外税收抵免等。同时，蒙古国就税务系统内部优化纳税服务、加强税收执法监管、防治腐败等方面也进行了相关的立法改革。

2019年11月，第十届OECD全球论坛峰会在法国巴黎召开，蒙古国为提升自身国际贸易发展，积极改善本国税收透明度，于大会期间签署了《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成为该公约第158个成员。按照公约，蒙古国自2020年起在新版《蒙古国税务通则》《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引入了OECD有关经济全球化带来的BEPS项目相关内容，就税收情报交换机制、受控外国企业、税收透明度调查、转让定价、国别报告等诸多方面进行立法明确，积极响应BEPS行动计划宗旨，坚决打击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进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不法行为。

2024年，蒙古国大呼拉尔颁布了《城镇法律地位法》，创造社会和法律保障，确保公民在蒙古宪法保障的健康和安全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确保该地区的平衡发展，支持城市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对首都征收首都市政税税率规定如下：

表2 首都市政税税率

序号	应税商品和服务	税率
1	各类香烟	2%

	所有类型的酒精饮料	2%
2	酒吧服务	2%
	餐厅服务	2%
	酒店服务	2%
	度假村服务	2%
	洗车	2%
	汽车服务提供商	2%

2.2 企业所得税

蒙古国自1992年起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税法修订案中对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将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标准由30亿图格里克提高至60亿图格里克，明确了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等。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按照蒙古国法律在蒙古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实际管理机构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

“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蒙古国税法规定，具有代扣纳税人税款，上缴预算、作出申报等义务的单位。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蒙古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对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所得分为营业收入、资产收入、销售和转让资产收入、其他收入。

2.2.1.3 税率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形式。部分经营活动年应纳税所得额在0-60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适用10%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60亿图格里克以上的，超出部分适用25%税率。比例税率中对特殊行为规定了不同征收率。

表3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序号	课税收入		税率
1	1. 营业收入；2. 租赁收入；3. 利息、罚款、损失赔偿金；4. 汇兑收益；5. 股票、证券、其他金融工具的销售收入；6. 其他无形资产、动产的销售收入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0-60亿图格里克	10%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60亿图格里克以上	25%（超出部分）
		年应税收入3亿图格里克以下的（除以下行业：1. 矿产、核能源矿产的勘探、开采、使用、运输、销售的；2. 酒精饮品、烟草种植、生产及进口烟；3. 生产石油产品、进口各类燃料、批发零售、石油探测、开采、销售）	1%
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利息收入；根据《自然环境监测法》《石油法》的规定退还的资金；保险赔偿；国家机关授予权益的销售、转让所得		10%
3	销售、转让不动产收入		2%
4	有奖竞猜、赌博、有奖彩票赢得的收入		40%
5	子公司转给其母公司的利润；注册登记的机构场所向其他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和取得的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境外纳税人在蒙古国境内政府、省、首都和纳税人的国内证券一级和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务工具、债券、股票、其他证券取得的应税收入		20%
6	纳税人在国内外证券一级、二级市场，向未持有矿产、放射性矿产、石油勘探和开采专用许可的企业购买的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蒙古国商业银行从国内外引入的贷款、债券的利息收入		5%
7	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在国内证券的一级和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政府、省、首都发行的债券、股票和其他证券的利息收入		5%
8	知识产权销售收入；位于蒙古国从事软件开发和开发主要活动的纳税人的软件权利费和服务器租赁费，转移给非蒙古国境内的人的收入		5%

2.2.1.4 税收优惠

（1）免税收入

- ①取得蒙古国政府、首都、发展银行发行的债券利息收入；
- ②《未来遗产基金法》所指股息；
- ③国家预算分配给未来遗产基金、储蓄基金和发展基金的收入，基金的投资收入；
- ④符合石油产品分成协议和《支持炼油加工法》规定的，在本国领土开展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销售本单位分成产品取得的符合《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
- ⑤贷款担保机构取得的从事法定基本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
- ⑥储蓄保险基金费收入；
- ⑦国有企业向政府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
- ⑧取得上述④所指收入的纳税人将分成产品销售额转向国外的；
- ⑨《教育法》《医疗法》所指机构的经营收入；
- ⑩非营利法人以实施公司章程为目的，取得的经营业务收入。

（2）税额减免

在蒙古国依法成立的纳税人除以下三种情况，年度应税收入在3亿图格里克以上15亿图格里克以下的，应纳税额减免90%。

- ①从事矿产、核能源矿产的勘探、开采、使用、运输、销售的；
- ②酒精饮品、烟草种植、生产及进口烟；
- ③生产石油产品、进口各类燃料、批发零售、石油探测、开采、销售领域外的经营业务。

（3）减税收入

减税收入主要包括：

- ①纳税人所在地距离首都乌兰巴托市超出500公里的，其应纳税额减免50%；所在地距离首都乌兰巴托市超出1000公里的，其应纳税额减免90%。上述纳税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省、县进行经常性经营业务；二是总部在本地已注册登记；三是与地方税务机关有联系；四是设立实际工作岗位；

②雇佣二十五人以上且三分之二以上是残疾人的企业取得的收入；

③销售节约使用自然储备、减少环境污染、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取得的收入；

④自在国家注册登记之日起五年内，按照《创新法》规定的初创公司销售创新产品和服务取得的收入；《信息技术生产税支持法》规定的信息技术企业销售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取得的收入；

⑤建立符合《蒙古国体育运动法》所指的体育建筑设施的企业，在其完工投入使用起五年内取得的收入；

⑥雇佣失去50%或以上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的企业，按残疾人所占比例给予减征所得税；

⑦向自由贸易区投入动力、热力、线路、纯净水供应、卫生设施、公路、铁路、飞机场旅店、网络线路等基础设施，投资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其从自由贸易区取得的收入可按其投资额的50%等额计减；

⑧向自由贸易区建立储藏、装载卸载设备、旅店、旅游综合场所、进口代理或出口产品的工厂，投资额在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其从自由贸易区取得的收入可按其投资额的50%等额计减；

⑨以增强某地区水资源储备，保障水供应稳定为目的，改善自然水资源质量、恢复河流、小溪水流量的个人、企业所支出费用从收入中等额计减；

⑩企业生产或种植下列产品取得的相应收入的应纳税额按50%缴纳：谷物、土豆、蔬菜；奶；水果、浆果；饲料、饲料作物；集约化农业经济下生产的肉、肉制品。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对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收入分为营业收入、资产收入、销售转让资产收入及其他收入。

①营业收入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收入；经营有奖竞猜、赌博、彩票取得的收入；技术、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收入；无偿取得的货物、劳务、服务收入；与以上收入性质相同的收入；

②资产收入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使用出租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利息收入；

③销售转让资产收入包括：不动产销售收入；其他无形资产、动产的销售收入；

④其他收入：违约损失赔偿金；参与有奖竞猜、赌博、彩票赢得的收入；一个纳税年度子公司转给其母公司的利润；汇兑收益；根据《蒙古国自然环境监测法》《蒙古国石油法》规定退还的资金；保险赔偿。

（2）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①不征税收入：

目前未见蒙古国关于不征税收入相关内容；

②免税收入：

本章节内容见 2.2.1.4 税收优惠中免税收入章节。

（3）税前扣除

①扣除原则：

本年度纳税人实际发生的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费用；

②下列费用按照规定限额、条件扣除：

A. 公出费用不能超过国家公职人员公派费用的两倍；

B. 仪式典礼、招待款支出不应超过本纳税年度签订的劳动法所指劳务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5%；

C. 《蒙古国保险法》所指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的自愿保险费不得超过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5%；

D. 《蒙古国保险法》所指保险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愿保险费不得超过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5%；

E. 流水线修理修配支出包括备用品的费用且不得超过该不动产净资产的2%，其他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此外，超过的安装修理修配支出被视为大修理修配费用；

③利息费用扣除：

A. 向他人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利息费用可以扣除；

B.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息费用在当年的息税前利润的30%以下的利息费用；

C. 投资者向纳税人借出的资金不超出投资额三倍的利息费用；

④其他费用扣除：

货物、材料的正常损耗；医疗、社会保险费；教师实习费用；为技术人员培训、教学援助基金会给予的捐赠、资金；以降低空气污染为目的的捐赠；拨入老年人基金中的费用等。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承租人租赁资产的基本费用；免税收入相对应支出的费用；因未完成合同规定义务而支付的利息、罚款罚金、损失赔偿金；向职工和有往来单位或个人提供度假游玩活动发生的费用；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资金损失；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等。

折旧、损耗：纳税人在一个或多个年度使用的资产的折旧、损耗根据以下情形进行核算：

表4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资产折旧表

序号	资产类型	总使用年限/年/	
		持有矿产、放射性矿产、石油勘探、开矿许可证	其他
1	建筑及美化景观	40	25
2	机器、车辆、机械、设备	10	
3	计算机、外围设备和软件	2	
4	有一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其中包括矿产探矿证、开采证	有效期内	
5	其他资产	10	

资产折旧、损耗的计算使用直线法。纳税人新增加的资产从次月一日起计算折旧损耗。处于在建、安装阶段的资产形成基本资产，其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日起计算折旧和损耗。

(4) 亏损弥补

按下列规定弥补亏损：

①经税务机关确定可以结转未来年度的亏损，可从亏损发生的纳税年度起连续四年内在应纳税所得额的50%限额内扣除；

②在连续四年期限内未扣除完的剩余亏损和本年度超过限额的亏损额不允许再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③蒙古国居民企业在外国的机构场所亏损额不允许在蒙古国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

④按照民法、公司法、合伙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合并、分立等形式进行改制的，未结转完的亏损不得再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⑤不包括2020年1月1日前的纳税年度申报产生的亏损和未经过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

（5）特殊事项的处理

将矿产、放射性矿产勘探专用许可持有人、石油法规定的签约企业将勘探费、专用许可费、与专用许可证持有、购买、受让相关的支出统一计入勘探评估资产，在矿产和场地使用期间计算折旧、损耗。

勘探评估资产是指勘探专用许可持有人转移到《矿产法》所指专用基金、《石油法》规定账户、《核能源法》规定基金中的资金。

流动资产、土地、商品、材料储备、绘画、手工艺、古董、贵重物品与之类似的其他资产不得核算折旧、损耗。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分为收入总额计征和营业利润计征两种方法。

①收入总额计征

以下收入确认应税收入时，应以该类型收入的总额进行核算：

- A.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B. 股息、红利收入；
- C. 利息收入；
- D. 销售、转让不动产收入；
- E. 有奖竞猜、赌博、彩票赢得的收入；
- F. 机构场所支付给其母公司的股息红利；

G. 根据《蒙古国自然环境监测法》《蒙古国石油法》的规定退还的资金、保险赔偿；

H. 注册登记的机构场所向其他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符合《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的收入。

②营业利润计征

将收入总额扣除法定允许税前扣除的费用、折旧及损耗、可以弥补的亏损等项目后,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税额。此类计算方法扣除项目的确定和中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确定原则类似。

2.2.1.7 合并纳税

机构场所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与蒙古国居民纳税人确认原则一样,且不得因机构场所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蒙古国居民企业在外国的机构场所亏损额不允许在蒙古国居民企业应税收入总额中进行扣除。

按照民法、公司法、合伙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以合并、分立等形式进行改制的,未结转完的亏损不得再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2.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指在蒙古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未设立机构场所但在蒙古国境内取得收入或取得来源于蒙古国收入的外国企业。

2.2.2.1 概述

(1) 蒙古国税收管辖权类型

蒙古国税收管辖权实行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相结合的双重管辖权标准。

(2) 蒙古国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蒙古国对非居民采取“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地”判定标准。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就从蒙古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或是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纳税。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从蒙古国境内取得的收入或是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按20%的税率征收。

2.2.2.4 征收范围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6 应纳税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2.2.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缴纳预提所得税：

（1）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以电子形式完成劳务、提供服务、在蒙古国领土上销售货物取得的由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机构场所支付的收入；

（2）外国企业在蒙古国开展艺术、文化、体育活动和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

（3）由居民纳税人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红利所得；

（4）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居民纳税人、机构场所支付、转让给非居民纳税人有关利息收入；

（5）非居民纳税人出售、转让、出租其在蒙古国占有、使用、所有的资产及其权益取得的收入；

（6）居民纳税人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出租、使用所得，融资租赁利息所得，科技、管理、咨询和其他服务所得；

（7）通过机构场所进行经营活动的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机构场所转让的收入；

（8）非居民纳税人出售、转让、出租机构场所占有、使用、所有的资产及其权益取得的收入；

(9) 非居民纳税人销售、出租机构场所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取得的所得；

(10) 与上述收入相同性质的收入。

2.2.2.8 亏损弥补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9 特殊事项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10 其他

(1) 纳税年度是指获得收入、产生费用的公历年度。

(2) 对企业最终控制人出售、转让股份、参股权益的，征收相应的所得税。

(3) 战略矿许可证持有者的最终控制人将法人的股份、参股、决定权益以赠与或继承等形式，持有和使用土地、矿产、放射性矿产、石油勘探开采许可证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的征收30%的所得税。

总体来讲，蒙古国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的修改和变更，可以概括如下表格来列出。

表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内容

修订和变更	要求
纳税人将位于首都的厂房或仓库迁至首都郊区巴格淖尔、巴格杭盖和那莱河区以外的地方时，搬迁相关的费用（符合可扣除费用的一般要求）应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并额外扣除50%。	不适用于持有矿产、放射性矿产、石油勘探、采矿许可证的纳税人；必须满足可扣除费用的一般要求。
纳税人具备下列条件的（聘用当地雇员的）一次性工资支出中，可从应纳税所得额外扣除，加计扣除20%； 在首都郊区巴格杭盖和那莱河以外的地方开展经营业务 1. 企业实体在当地注册，并在该地区经营业务； 2. 在当地税务部门登记； 3. 签订雇佣合同且劳务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	
居住在蒙古境内的纳税人发行有价证券，在国内外证券一级市场公开发行和交易的，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中应纳税所得额外扣除20%。	无特殊要求

居住在蒙古国境内的纳税人为其雇员提供在首都城市范围内使用的公共交通车票，购买该车票所发生的费用，应纳税所得额外扣除50%。	必须满足可扣除费用的一般要求。
---	-----------------

2.2.3 申报制度

2.2.3.1 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预缴、按季或半年申报、年度汇缴的程序进行申报缴纳。《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依据国家财政预算主管行政机关制定的预定分配额，将本纳税年度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税款分配额按月、按季度分摊给纳税人。同时国家有权将分成利息和股息全部或部分征为国库预算，征用数额由政府根据当时的情况确定。

根据《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纸质或邮寄等渠道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上一纳税年度应税收入60亿图格里克及以上的纳税人，应在季度终了20日内报季度申报表，在次年2月10日之前报年度申报表。上一纳税年度应税收入60亿图格里克以下的纳税人，应在7月20日前申报上半年申报表；在次年2月20日内申报年末申报表。

2.2.3.2 税款缴纳

根据《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纳税人根据预定分配额月末核算的于每月25日内、季末核算的于季度终了20日内、年末核算的于次年2月10日内将应纳税款上缴预算。纳税人按季或半年报送申报表，于次年2月1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税款结算。

2.3 个人所得税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法，按照收入类型确定税率，税率采用的是单一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因仅涉及牧民，不再详述）。较低的比例税率符合当今各国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降低边际税率，减少累进级次的趋势。《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有纳税义务的蒙古国公民、外国个人、无国籍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和在境外取得的收入应课以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是指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个人：

（1）连续12个月内，在蒙古国居住183天或以上，期限应从进入蒙古国边境之日起计算，若多次往返则按纳税人在蒙古国停留的时间合计计算；

（2）在蒙古国取得收入或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占应税收入总额的50%或以上。

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蒙古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的纳税人。关于如何界定，按下表所示。

表6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

判定条件	判定标准
连续12个月内，在蒙古国累计居住183天或以上	按天数累计额
应税收入的50%或以上	从蒙古国取得和从蒙古国来源的收入
连续12个月工作183天	有劳动合同或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证证明的
作为签订双重征税协议国家的公民	根据协议第4条
派往外国的蒙古国公务员	大使、使馆官员

连续12个月期间在蒙古国居留累计183天或以上；以进入蒙古国边境之日起的日历天数计算，多次出入境的，按纳税人在蒙古国的总天数计算。计算总和时，包括当前报告年度和上一纳税年度。

例如：计算183天时，如于2024年5月1日首次进入蒙古国边境，则自该日起12个月内在蒙古国停留的总天数将计为183天，第184天开始将被视为蒙古国居民。

例如：当理解考虑连续12个月期间时，包括当前报告年度和上一报告年度的天数（从2024年5月1日到2025年4月30日等）。

例如：多次进出蒙古国边境，则按停留总天数计算。如于2020年5月1日进入蒙古国边境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境，则已停留125天，如于2020年12月9日返回并于2021年2月11日出境，则已停留63天。考虑在蒙古国滞留天数总共居住188天，视为蒙古国居民。

如何理解在蒙古国或从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占当年应纳税收入的50%或以上的规定时，凭纳税人当年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个人可以申请登记为居民纳税人。

如何理解经证据证实连续12个月内183天的工作：在蒙古工作满183天或以上并有劳动合同或授权机构的证据证明的，外国公民可以提交工作合同和根据要求从国籍办公室获得的居留卡，登记为居民纳税人个人的。

根据《双重征税协定》（第4条）的规定，对于签署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公民，税务居民身份的认定依据以下条件：

常住住所：如果签约国中的一方拥有常住住所，则被认定为该国的税务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都有常住住所，则根据个人与哪一国的私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来确定税务居民身份。

无常住住所：如果在两国都没有常住住所，则依据在哪个国家有暂住住所来认定税务居民身份。

无暂住住所：如果在两国都有暂住住所或在两国都没有暂住住所，则依据国籍来确定税务居民身份。

无国籍：如果当事人不属于任何一方的国籍，税务居民身份问题将由两国的主管机关通过协商解决。

根据以上规定，双重征税协定的税务居民身份将通过层层筛选条件来确定。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居民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和在境外取得的收入应课以个人所得税。

①下列收入课以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劳动报酬、奖励、奖金和类似收入；营业收入；资产收入；销售、转移资产收入；间接收入；其他收入；

②应税收入具体包括内容如下：

表6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一览表

收入类型	收入明细
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	1. 根据与雇佣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取得的工资、报酬、额外工资、奖金、奖励、带薪休假、补助、补贴及与之类似收入； 2. 雇佣单位给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补贴及与之类似收入； 3. 雇佣单位给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礼品； 4. 董事会、监事会、编外协会、其他协会、工作组成员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奖金及与之类似的收入； 5. 国内外企业、单位、公民、他人支付的各种工资、奖金及与之类似收入； 6. 根据与法人实体或主要工作地点以外的个人订立的协议而从事的工作和职务而获得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其他类似收入； 7. 餐饮补贴。
营业收入	1. 独立从事劳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2. 个人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完成劳务、提供服务、从事中介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科学、文学、创作文艺作品、创作新作品、新工艺、体育竞赛、文艺演出以及通过参与以上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之类似的其他收入； 4.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无偿从他人取得的货物、劳务、服务； 5. 从事不固定工作所获收入。
资产收入	1. 资产使用、出租取得的收入； 2.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 股息红利收入； 4. 利息收入。
销售、转让资产收入	1. 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 2. 销售、转让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 3. 销售动产取得的收入； 4. 销售股票、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取得的收入； 5. 纳税人根据法律规定将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他人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	1. 文艺、体育竞赛的奖金、那达慕奖励、与之类似的其他收入； 2. 有奖竞猜、赌博、有奖彩票取得的收入；

	3. 小型（零散）贸易、劳务、服务收入。
间接收入	1. 免费或以折扣价提供的交通运输津贴； 2. 房租和取暖补贴； 3. 娱乐津贴； 4. 家政服务、司机、幼儿园和其他服务津贴； 5. 支付给雇主和其他人的债务； 6. 获得的低于正常商业贷款利息的贷款利息差额； 7. 雇佣单位支付的除特殊行业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8. 支付给家庭成员教育费用； 9. 报销的往返蒙古国的费用； 10. 在极端气候下生活和工作补贴。

（2）不征税所得

雇主为改善工作条件，发放给职工的下列间接收入不征税：

①在工作场所的茶室、咖啡厅、休息室等为全体职工提供的各类食品；

②为远离驻地职工提供的休息室、往返交通及其他服务；

③为职工购房和建房提供的低于商业贷款的利息差额；

④医疗费用补贴；

⑤雇主支付的公出费用；

⑥根据法律规定，雇主发放的劳保、制服、解毒制剂及与之类似的其他供应品费用；

⑦雇主支付特殊行业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等费用。

（3）免税所得

①依法发放的补助、补贴、津贴、一次性补偿；

②残疾人收入；

③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企业、公民给予蒙古国政府和地方机关、企业、公民的救灾援助；

④牧户、牧主的畜牧收入；

⑤政府、蒙古国发展银行支付应付债券的利息；

⑥家庭法规定所指的特定人之间无偿转让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证书取得的收入；

⑦增值税激励收入；

⑧驻蒙古国外国外交代表和在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的外国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工资薪金、补贴；

⑨驻蒙古国的外国外交代表和在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的外国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从国外取得的收入。

2.3.1.3 税率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对所得收入进行阶梯型税率，具体如下：

表7 个人所得税阶梯税率

档	所得收入（单位：图格里克）	税率	备注
1	0-120万	10%	
2	120万-180万	15%	在120万的基础上，对超过120万的部分征收15%
3	180万以上	20%	在180万的基础上，对超过180万的部分征收20%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表8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档次	应税收入	税率
1	工资薪金、劳动报酬、奖励、奖金和类似收入	10%
2	营业所得、资产收入、间接收入	10%
3	销售、转让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其他无形资产、销售动产取得的收入	10%
4	销售股票、证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取得的所得	10%
5	不动产销售收入	2%
6	文艺、体育竞赛的奖金、那达慕奖励、与之类似的其他收入	5%
7	有奖竞猜、赌博、有奖彩票取得的收入	40%
8	纳税申报的前一纳税年度应税收入不超过5000万图格里克	1%
9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在国内外证券一级、二级市场自由贸易的债务工具、股票，权益所有人取得的对应股票、权益、应付票据相关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	5%
10	非居民纳税人在蒙古国和从蒙古国取得的收入，非蒙古国纳税人出售在蒙古国政府、省、首都和纳税人的国内证券一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务工具、债券、股票、其他证券取得的收入。	20%
11	个人自行提交申请且该申请已由相关税务机关登记，取得的经营收入	1%

2.3.1.4 税收优惠

(1) 以下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其中：

①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养老金、津贴、付款、优惠、补偿和一次性补助；

②残疾人的收入；

③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法人及公民在灾害期间向蒙古国政府及地方组织、法人及公民提供的援助；

④购买政府、首都、蒙古国开发银行债券支付的费用，以及其利息、罚金；

⑤《家庭法》规定的家庭成员之间转让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证书所获得的收入；

⑥增值税激励收入；

⑦派驻外国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构、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外国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个人工资和津贴；

⑧根据棚户区改造住宅化住房开发合同，向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出售或转让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2) 纳税人取得的收入课以年度应纳税额时，根据下列标准享受税款减免：

表9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享受税款减免情况统计表

年应税收入（图格里克）	减税额（图格里克）
0-600万	24万
600万-1200万	21.6万
1200万-1800万	19.2万
1800万-2400万	16.8万
2400万-3000万	14.4万
3000万-3600万	12万
3600万及以上	---

(3)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生产或种植下列产品的应纳税额减免50%：

①谷物；

- ②土豆、蔬菜及其种子；
- ③水果、野果及其种子、秧苗；
- ④饲料作物；
- ⑤树苗。

（4）蒙古国居民以居住生活为目的，取得按揭贷款为自己购买首套住房的，可以按政府规定的按揭贷款利息最高限额与按揭优惠贷款利息之间的差额享受减税。

（5）蒙古国居民以完税收入和从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以居住生活为目的为自己建造、购买首套住房的，其建造、购买房屋支出费用的等额收入的应纳税额可以在 600 万图格里克的限额内减免。

（6）蒙古国居民纳税人亲生子女、继子女、收养的子女和由监护人救济、援助的子女，以大学生或学者身份在国内大学、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技术和科技教育学校学习的，在其初次取得学士学位和毕业证的技术学习期间，在一个纳税年度，与其相关凭证所载学费的等额收入应纳税额享受减税。

（7）在省、市、县进行经常性经营业务、在本地已注册登记的居民纳税人，所在省、市、县中心离首都乌兰巴托市距离超出 500 公里的，其应纳税额减免 50%；所在省、县中心离首都乌兰巴托市距离超出 1000 公里的，其应纳税额减免 90%。

（8）首都巴格淖尔、巴格杭盖、那莱河区及各省和县境内修建的公共用住宅建筑以人类居住用途租赁收入2024年至2026年减免90%，2027年至2029年减免50%；

（9）居民纳税人在国内证券的一级、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务工具、债券、股票、其他证券的销售所得收入税率2024-2026年减免90%，2027-2029年减免50%。

2.3.1.5 税前扣除

(1) 允许扣除项目

①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费可以在工资薪金、劳动报酬、奖励、奖金和类似收入中扣除；

②确定营业收入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据《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允许扣除的费用进行扣除；

③经营中使用的汽车、机械、设备、房屋一并用于家庭生活需求的，其使用费用按比例核算予以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④对纳税人家庭成员获得的劳动报酬按缴纳的社会保险等额予以扣除。

(2) 不允许扣除项目

①纳税人发生的用于个人用途的费用不得从营业收入中扣除；

②纳税人将生产的产品、完成的劳务和服务用于自己或家庭所需的，其费用不得从应税收入中扣除。

2.3.1.6 应纳税额

应税收入减去允许税前扣除项目的金额、免税收入后按对应的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1) 非居民纳税人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为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

①连续 12 个月内，在蒙古国居住不满 183 天；

②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或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占应税收入总额的50%以下（不含）。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就其如何界定，详看下表：

表10 界定非居民纳税人标准

条件	如何确定
过去12个月内在蒙古国居住不满183天的	以累计天数
作为签订双重征税协议国家的公民	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人员除外
常驻蒙古国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外国公民及其家属

在理解连续 12 个月内在蒙古国居住不满 183 天的概念时：

例 1：蒙古国公民巴特前往国外长期居住，但他通过出租位于蒙古国的房屋、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获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因此，他将被认定为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

例 2：美国公民约翰通过在线提供计算机服务获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那么他也会被认定为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无论是否在蒙古国居住，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员，只要在蒙古国或从蒙古国获取收入，便有责任自行或由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

（2）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根据税法的规定，具有代扣纳税人税款，上缴预算、作出申报等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和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应课以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非居民纳税人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和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以收入总额确认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3.2.5 税前扣除

非居民纳税人税前扣除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2.3.2.4 税收优惠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优惠与居民纳税人相同。

2.3.2.6 应纳税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3.2.7 其他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在境外缴纳的税款，该纳税人在本纳税年度可以从应纳税额中扣除，扣除的税款金额不得超过纳税人在本纳税年度在蒙古国的应纳税额。

2.3.3 申报制度

2.3.3.1 申报要求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征税方式。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扣缴义务的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员应登记为纳税人，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所得时，将其纳税人识别号和个人所得、扣缴税款明细按季度上报税务机关，次年2月15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申报表。需自行申报的纳税人于次年2月15日内递交到主管税务机关。

2.3.3.2 税款缴纳

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扣缴的税款于次月10日内上缴预算。纳税人自行申报应按月缴纳的税款于次月15日内上缴预算，按年缴纳的税款于次年2月15日内上缴预算，并将年度申报表上报税务机关。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蒙古国增值税以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为征税范围，按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收入额度划分法定认定及自愿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按照扣除法计算增值税，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可以选择留抵、退税或抵顶其他税款。税率分为两档，10%的基本税率和0税率。增值税按月申报，优惠范围主要集中在助残惠农、环保民生等领域。

在蒙古国领土上销售的所有类型的商品、工程和服务，基于商品、工作和服务的当前市场价格和费率，在蒙古国领土上销售的这些商品、工作和服务的计税估值，将在确定的价格基础上按10%征收税款。

（1）蒙古国进口的所有类型的商品、工程和服务

①进口商品的计税估值是根据《关税和海关税法》规定的海关价格，在此基础上加上海关税、特别税和其他税种，按总价格的10%征税。

②对进口或生产销售的汽车汽油和柴油的计税估值按0-10%征税。该比例将由政府根据行业的特点来确定。

（2）蒙古国出口的所有类型的商品、工程和服务

基于这些商品、劳务和服务的当前市场价格和费率，按确定的价格对其征税，税率为0%。

表11 适用税率情况

适用零税率的商品、劳务和服务	限制
用于出口并向海关当局申报的货物	—
蒙古国至国外、国外至蒙古国、国外经蒙古国边境至其他国家的国际客货运输服务	本法第12.1.2条不适用于蒙古国境内经营国际旅客、货物运输业务的单独运输
在蒙古国境外提供的服务、包括免征官方税的服务	本规定不适用于在蒙古境内提供的与动产和不动产直接相关的服务
为运营国际航班的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空中交通管理、技术和燃油服务、清洁以及为机组人员和乘客提供的机上食品和饮料服务	—
政府和蒙古银行订购的国产国家奖章、纸币和硬币	—
矿物最终产品	政府确定最终出口矿产品的类型、分类和代码

2.4.1.1 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

仅以自己使用为目的，而非以任何形式进行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的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在蒙古国境内从事进出口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或者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经营销售额达到5000万及以上图格里克的（不包括以资金形式登记的基本资产的销售额），负有扣缴税款、上缴预算义务的企业或个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

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收入达到5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

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其中，在蒙古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收入达到5000万及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或应税营业额超过5000万图格里克的扣缴义务人，法律规定须注册登记。应税营业额达到1000万及以上图格里克的纳税人也可自愿登记注册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个人、企业应在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登记申请。所属税务机关在接收到扣缴义务人的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其登记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并颁发证书。个人、企业在进行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登记后，未取得法定的应税收入，或者连续12个月未达到规定的起征点，以及未从事经营活动的，所属税务机关应注销其登记，收回证书。

2.4.1.2 征收范围

(1) 对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或者从事进、出口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进行征税。

(2) 应税行为：

①销售权益；

②扣缴义务人被注销，或者作为扣缴义务人的法人进行清算时，股票持有人、股东和扣缴义务人的自留产品；

③以转让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等形式抵债的；

④非居民纳税人向居民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的；

⑤供电、供暖、供气、供水及污水处理、邮政、通讯和其它服务；

⑥出租货物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占有、使用权的；

⑦在宾馆或类似房屋场所内出租房间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占有、使用权的；

⑧出租动产、不动产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占有、使用权的；

⑨转让、出租和销售发明创造、产品设计和受著作权保护作品、软件、商标、新技术、资产信息等；

⑩发行彩票抽奖、组织有奖竞猜和提供赌博服务等；

⑪提供中介服务（代理、代理特权、贸易代理、贸易委员会和与之类似的其他服务）；

⑫因他人过错取得的利息、罚款、违约金；

⑬资产鉴定服务；

⑭国家给予的财政拨款、补贴、奖金；

⑮通过索偿权进行融资（保付代理、无追索权融资及与之类似的协议）；

⑯提供辩护、法律咨询服务；

⑰美容美发服务、洗浴、理疗等除免征增值税以外的所有服务。

（3）规定的货物、劳务和服务征收增值税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当事人是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②在经营活动范围内进行销售。

2.4.1.3 税率

进口或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0%。政府从行业特点出发，确定进口、生产、销售汽油、柴油燃料的税率，按0-10%的税率征收。出口货物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0。

下列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适用零税率：

①从蒙古国境内报关出口的货物；

②根据蒙古国参与的国际协定，从蒙古国到外国、从外国到蒙古国、外国从蒙古国过境到其他国家的国际客、货运输服务；

③境外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④向蒙古国非居民提供的服务（其中包含免税服务）；

⑤向国际航运和国内外航班提供的导航、技术、燃料、清洁服务及在飞行阶段向机组人员和旅客提供的餐饮服务；

⑥应蒙古国政府和蒙古国银行的要求，制造的勋章、纸币和硬币；

⑦矿产品最终成品。

2.4.2 税收优惠

2.4.2.1 免征增值税的货物

（1）海关批准的限额内免税通过旅客自身携带的个人物品；

(2) 常驻蒙古国的外交官员、大使馆、联合国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所需进口货物；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和人道主义的援助、提供优惠贷款购买的物品；

(4) 用于残疾人的专用器具、机械、交通工具；

(5) 武装力量、警察、国家安全、执行法院命令、国家特别安全组织和反腐败机构的需要而进口的武器和特种装备；

(6) 民用飞机、发动机和地面教练机及其零部件、分总成、备件、设备和相关配件；

(7) 销售住宅的房屋或其组成部分；

(8) 医疗所需血液、血制品、器官；

(9) 气体燃料及其容器、专用器具、机械、机器、设备；

(10) 蒙古国央行在国外订购的纸币、纪念币、纸币及其模型；

(11) 销售的黄金；

(12) 科学研究试验产品；

(13) 除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以外的其他矿产品；

(14) 销售的报纸；

(15)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法人为银行、专门公司、住宅投资公司提供资产，为证券的发行而转移的贷款及融资租赁合同所产生或主张的其他权利；

(16) 销售自产农产品及加工的面粉；

(17) 用国内原材料在蒙古国境内加工储备并在国内销售的奶制品；

(18) 蒙古国境内生产及销售的中小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及配件；

(19) 按科技创新项目在国内外市场上生产新产品所需国内不生产的原料、材料、反应物；

(20) 进口的木材、圆木、原木、木板、木材半成品；

(21) 出口的羊毛、梳洗羊毛、皮革；

(22) 研究、恢复文化遗产所需材料、技术、设备、物品、工具等；

(23) 蒙古国驻外外交官及大使馆因公务或其工作人员个人需要购买的货物、劳务、服务在该国享受免税待遇的，该国在蒙古国的外交官及大使馆因公务或其工作人员个人需要而在蒙古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劳务、服务；

(24) 价格不超过最低劳务报酬10倍、不超过移动电脑价格30倍的、以个人名义邮寄的同类产品不超过两个的国际邮件；

(25) 协议签订人及辅助签订人在勘探期和使用前5年进口的用于石油、非传统石油相关经营业务的专用机器、设备、设施、技术器材、原材料、化学物品、易爆物品、备用品；

(26) 石油、非传统石油相关报告材料、样品石油；

(27) 在旅客互贸区购买的价值300万图格里克以内的货物；

(28) 可再生动力研究和生产设施设备及附属器具、备用品；

(29) 牧民合作社、牧民、畜主出售的未经初级加工的牲畜、肉、奶、皮革、羊绒、羊毛、骆驼毛、牦牛毛等。

2.4.2.2 免征增值税的服务

(1) 外汇兑换服务；

(2) 收款、转账、担保、追偿、票据及存折有关银行服务；

(3) 保险、保险中介、资产登记服务；

(4) 发行、转让、销售、接收证券、股票及对其提供的担保服务；

(5) 在一级、二级市场和非交易市场登记、发行、转让、销售、接收、存储金融工具并为其提供的担保服务；

(6) 借贷服务；

(7) 支付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存款利息和转账服务；

(8) 支付银行、非金融机构和存贷合作社的贷款利息及融资租赁利息、分红、贷款担保费、保险合同服务费的业务；

(9) 住宅整体或部分出租服务；

(10) 具有资质的公民和法人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教学、技术培训服务；

(11) 医疗服务；

- (12) 宗教机构的服务；
- (13) 政府服务包括中央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和预算内机构的服务；
- (14) 《蒙古国道路运输法》所指的公交服务；
- (15) 从事旅游业法人与外国旅游公司签订合同，向外国旅客提供接待旅客、宣传、规划、办理签证、其他旅行证件相关手续等（旅行社）服务；
- (16) 恢复文化遗产服务；
- (17) 殡葬服务；
- (18) 国家预算拨款的未来遗产基金收入、基金投资收入；
- (19) 兽医服务；
- (20) 公证服务；
- (21) 由获得教育和专业培训许可的个人和法人实体提供的章程所规定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
- (22) 虚拟资产服务。

2.4.2.3 特殊规定

对年收入在5000万图格里克及以下的，从事生产、提供劳务或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从事进口业务的除外）。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或营业额的确认

蒙古国增值税采取进项税额抵扣法，即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支付的增值税可以冲抵增值税销项税额，但必须通过相关票据加以证实。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部分通常可以留抵、退税或冲抵其他税项。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进口或购买汽车及其零配件、为个人或雇员购置的货物或服务、为特殊的生产用途进口或购买的货物及劳务中支付的增值税等。另外，蒙古国增值税法中未明确规定视同销售行为。

- (1) 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在蒙古境内进行生产、服务而购买的货物、提供的劳务及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

②为销售或生产、服务而直接进口货物所缴纳的增值税；

③从递交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申请至登记完成期间进口或从他人处购买的货物、劳务及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

④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企业将自备或种植、未加工的肉、奶、蛋、皮革、蔬菜、水果及国内加工的面粉向国内生产厂家销售的，视其价格已含10%的增值税，从购买方应交增值税中予以等额核减；

⑤为建造固定资产而进口或购买的货物、劳务、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及直接进口或购买的固定资产所缴纳的增值税按下列期限平均等额核减：

A. 建筑物、构造物按10年；

B. 机械设备按5年（其中包括进行勘探所需工具）；

C. 除上述两条以外的固定资产直接核减。

（2）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进口或购进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及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

②扣缴义务人取得的凭据、发票或财务记账等其他凭证中不反映供货方缴纳增值税的，不予抵扣；

③小轿车及其配件、零部件；

④自用或用于职员需求而购买的货物、劳务及服务；

⑤进口或购买与生产、销售无关的货物、劳务及服务；

⑥开展勘探业务和为开采准备工作而购买或进口的所需货物、劳务及服务。

（3）留抵调整

增值税抵扣额大于当月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按下列情况予以调整：结转下一个月进行税款结算，或根据法律与应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其他税种合并结算。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蒙古国增值税采取进项税额抵扣法，即根据销售货物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货物或劳务时

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增值部分就是应交的税额。

2.4.4 申报制度

2.4.4.1 申报要求

蒙古国对增值税实行按月申报，其中：

（1）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扣缴义务人证书之日起计算。

（2）销售货物、劳务、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下列行为孰早确定：

- ①销售员收讫货款、劳务报酬、服务费用的日期；
- ②开具销售货物支付凭证的日期；
- ③购买货物、劳务、服务的日期。

（3）对供电、供暖、供气、供水和提供邮政、通讯以及其它特定服务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以开具支付凭证的当天和收到款项的两者日期为准。

（5）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该货物在海关报关的日期为准。

2.4.4.2 税款缴纳

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应缴增值税上缴预算，并填报申报表报主管税务机关；进口货物由海关按照《蒙古国增值税法》所指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上缴预算，海关总署于次月10日内作出本月收缴增值税纳税报表，于次年1月15日内作出年报表，上报财政预算主管国家中央行政机关。

2.4.5 税收的返还

2.4.5.1 按如下方式返还纳税人多缴部分，其中：

（1）纳税人在计算税款并提交报告时，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有关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2)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退税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税务机关提出退税建议；

2.4.5.2 可以通过以下形式给纳税人予以奖励：

(1) 纳税人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最高可退还该季度已缴纳税款的20%；

(2) 有奖发票。

2.4.6 其他

(1) 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扣缴义务人证书之日起计算。

(2) 销售货物、劳务、服务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下列行为最先发生的时间确定：

①取得销售货款、劳务报酬、服务费用的日期；

②开具销售货物支付凭证的日期；

③购买货物、劳务、服务的日期。

(3) 对供电、供暖、供气、供水和提供邮政、通讯以及其它特定服务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开具支付凭证的当天和收到款项的两者之间最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4) 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该货物在海关报关的日期为准。

2.5 消费税

蒙古国消费税对特定消费品和行为征税，征收上以从量计征为主。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进口或国内生产销售《蒙古国消费税法》所指课以消费税的商品，从事有奖竞猜、赌博游戏业务的个人及企业均为消费税纳税人。

2.5.1.2 征收范围

销售各类含酒精饮料、烟草、汽（柴）油、轿车、石油副产品、煤油以及从事专门用于有奖竞猜、赌博游戏的行为。

2.5.1.3 税率

（1）蒙古国国内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的单位税额

表12 蒙古国应税消费品单位税额表

编号	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名称、种类		单位	消费税计税税额（图格里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1	食用酒精	向酒精饮品厂家销售的	1升	1595	1670	1740
		向制药厂、人畜治疗销售的	1升	1450	1450	1450
		向其他地方销售的	1升	15950	16700	17400
2	各类的白兰地酒、朗姆酒、威士忌、金酒	25度以内	1升	7975	8340	8700
		25度至40度	1升	15950	16700	17400
		40度及以上	1升	19140	20010	20880
3	以工业方法在国内提炼的奶酒		1升	320	335	350
4	各类色酒	35度以内	1升	800	835	870
		35度及以上	1升	7180	7505	7830
5	各类啤酒		1升	320	335	350
6	卷烟及类似烟草		100支	3830	3000	3130
7	烟丝及类似散烟		1公斤	2870	3000	3130
8	汽油	90号以内	1吨	0-15950	0-15950	0-15950
		90号及以上	1吨	0-17400	0-17400	0-17400
9	柴油		1吨	0-21750	0-21750	0-21750
10	石油副产品、煤油		1吨			285000

表13 酒精饮料消费税具体规定如下：

应税消费品 名称和类型		物理单 位	2023年1 月1日至 2025年1 月1日	2025年1 月1日至 2027年1 月1日	2027年1月1日 至2029年1月1 日	2029 年 1 月 1 日之 后
所有类型的白 酒、利口酒、 甜酒和其他酒 精饮料	酒精含量达25	1升	3700	3900	4100	4300
	酒精含量达25-26	1升	7300	7700	8100	8500
	酒精含量达26-28	1升	7300	7700	8100	8500
	酒精含量达28-30	1升	7300	7700	8100	8500
	酒精含量达30-32	1升	7300	7700	8100	10440
	酒精含量达32-34	1升	7300	7700	10440	13050
	酒精含量达34-36	1升	7300	10440	11500	12600
	酒精含量达36-38	1升	10440	11500	12600	13800
	酒精含量达38-40	1升	10440	11500	12600	13800
	酒精含量40以上	1升	31300	34450	37900	41690
所有类型的白 兰地、威士忌、 朗姆酒和杜松 子酒	酒精含量达25	1升	9100	9600	10100	10600
	酒精含量达25-26	1升	18300	19200	20200	21200
	酒精含量达26-28	1升	18300	19200	20200	21200
	酒精含量达28-30	1升	18300	19200	20200	21200
	酒精含量达30-32	1升	18300	19200	20200	26100
	酒精含量达32-34	1升	18300	19200	26100	28700
	酒精含量达34-36	1升	18300	26100	28700	31600
	酒精含量达36-38	1升	26100	28700	31600	34800
	酒精含量达38-40	1升	26100	28700	31600	34800
	酒精含量40以上	1升	38280	44000	50600	58200

（2）进口汽油、柴油燃料

表14 蒙古国进口汽油、柴油单位税额表

编号	口岸名称	消费税税额（图格里克）		
		汽油（根据检测法确定的 汽油的辛烷值）		柴油
		90号以下	90号及以 上	

1	查干诺尔、包尔绍、雅兰特、特斯、阿尔查苏日、布尔嘎苏台、嘎顺苏海特、西伯库伦、巴音呼硕、毕其格图、哈毕日嘎	0-215000	0-217000	221000
2	汗赫、乌力汗迈汗	0-223000	0-229000	0-226000
3	苏赫巴托、扎门乌德、阿勒腾布拉格	0-750000	0-750000	0-850000
4	额仁查布	0-750000	0-750000	0-850000

(3) 进口轿车按下列税额征收消费税

表15 蒙古国进口轿车单位税额表

编号	发动机排量 (cm3)	消费税税额 (万图格里克)、 生产后的年限 (按年)			
		0-3年	4-6年	7-9年	10年及以上
1	1500及以下	75	160	335	1000
2	1501-2500	230	320	500	1170
3	2501-3500	305	400	670	1335
4	3501-4500	685	800	1085	1750
5	4501及以上	1421	2720	3915	6597

2.5.2 税收优惠

对下列商品免征消费税：在蒙古国境内生产并出口的应征收消费税的商品；在家庭条件下用普通方法酿制的满足自己生活所需的奶酒；鼻烟；海关限量准入的旅客自用免税白酒、香烟。

混动轿车、依靠稀释气体行驶的轿车、电动轿车应缴纳的消费税按50%减征。

2.5.3 应纳税额

采取从量计征的方法计算。

2.5.4 其他

对蒙古国境内生产销售的白酒、色酒征收消费税时，根据提供的凭据核减原酒已上缴的消费税；对蒙古国境内生产的卷烟征收消费税时，核减作为原料进口散烟时已上缴的消费税。

以增加公司储备为目的进口的汽油和柴油燃料应缴纳的消费税，根据政府决定，自该公司为更换储备项而进行销售之日起征收。上述政府决定中应注明增加储备的公司名称、汽油和柴油燃料的最低储备数量及更换储备品的期限。

对石油产品批发、生产许可证持有人进口的能满足蒙古国30日需求的汽油、柴油燃料应缴纳的消费税，可延期30日征收，除储备供应外。

2.6 关税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蒙古国关税纳税义务人是指在蒙古国海关领土上通关货物而进行报关的个人和企业。

2.6.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蒙古国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是最惠国税率的二倍。特惠税率根据国际条约确定。

由蒙古国大呼拉尔依法制定出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和进口货物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来源于下列国家的货物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与蒙古国缔结关税与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家、与蒙古国签订其他国际条约的国家以及其他蒙古国认为适用最惠国税率的国家的国家。由蒙古国政府审批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和特惠关税税率的国家目录，且来源于目录所列国家的货物应具有相关证明。

具体征税范围及关税税率可从蒙古国货物归类与代码管理系统查询。

2.6.2 税收优惠

蒙古国对进入海关领土的下列货物免征关税：

残疾人员专用的器具、假肢及其零部件；人道主义和无偿捐赠的货物；货币、纸币、纪念币、蒙古银行在国外订购的纸币及其样品模

板；旅客的个人物品；医用的血液、血液制品、组织器官；气体燃料及其容器、设备、专用车辆、机械和技术工具；民用飞机、发动机和地面教练机及其零部件、分组件、备件、设备和相关零配件；外国外交代表和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进口使用的公务用品；外国外交代表和领事馆工作人员、服务和技术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移居居住国必需的个人物品；生产残疾人员专用轨道、平台、卷扬机或由残疾人手动驾驶操作的以上设备齐全的专用车辆；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货物；根据创新项目在国内外市场上生产新货物和新产品进口所需要的国内不进行生产的原材料、材料和试剂；寄往个人名下的国际邮件包裹，其价值不超过每月最低工资的十倍，且同类货物不超过两件；承包商和分包商在石油和非传统石油有关活动的整个勘探期间和使用前五年期限内，进口的专用机械、技术工具、装置、原材料、材料、化学药品和炸药、备件；石油和非传统石油有关展示材料、样品石油；可再生能源研究和生产设备及其附件和备件；运动器材和工具；国内无法生产的电力容量超过 5 兆瓦或热能超过 1.5 兆瓦的能源的建设、装机容量的扩大、新能源与电热供应系统的连接线路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的进口设备；蒙古国无法创作的大型雕塑和艺术品的复制品以及从外国带入蒙古国的文化遗产；国内无法供应的用于生产缝制产品的原材料、主辅材料。

2.6.3 应纳税额

依照关税税率向通关货物征收关税，并根据完税价格计算关税税额。

（1）依次使用下列方法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①成交价格法，该方法是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基本方法；
- ②相同货物成交价格法；
- ③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 ④倒扣价格法；
- ⑤计算价格法；
- ⑥综合价格法，该方法是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最终方法。

（2）依次使用下列方法来确定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①成交价格法；
- ②成本核算价格法；
- ③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法；
- ④市场信息研究价格法。

对进口货物的购进价格征税，不包括木材、气体燃料等设备及其容器、设备、专用机械和机械等免征关税的产品。出口关税适用于某些出口商品，例如未加工的羊毛、木材。税率从 5%到 20%不等，具体取决于产品类型。

2.6.4 其他

(1) 下列货物不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①从海关保税区、免税店、关税特殊区或自由贸易区直接进出的货物；
- ②由于运输不当而应运回的货物；
- ③货物通过海关领土过境；
- ④根据转运规则需要过境的货物；
- ⑤根据销毁规则需要过境的货物。

(2) 减征关税和其他税费

当货物在海关监管期内发生数量、重量减少，损毁、变质、丧失原用途并且得到相关凭证证实时，海关可以减征关税和其他税费。

(3) 关税和其他税费的退还

①在下列情况下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海关应退还：从海关领土临时进口的货物；从海关领土临时出口的货物；从海关领土临时进口的货物转移至免税区的；

②在下列情况下，海关应退还多缴的关税和其他税费：货物已从普通关税税率转成最惠国关税税率；报关人不接受海关核定的完税价格，45 日内提供附加证明文件证实自行申报完税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海关可根据报关人申报的价格重新核定新的完税价格，由此造成多缴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其他情况多缴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③海关不退还多缴关税和其他税费产生的利息；

④依报关人申请，多缴税款可转至下一批报关货物的关税进行核算。

2.7 其他税（费）

2.7.1 矿产资源使用费

《蒙古国普通矿产法》和《蒙古国矿产法》分别规定了普通矿产资源使用费和矿产资源使用费的征收。

《蒙古国普通矿产法》规定：“普通矿产”是指可用于道路和建筑材料广泛分布的沙子、砾石、砖粘土、玄武岩、花岗岩和建筑用石等。普通矿产资源使用费按照开采销售或者运输销售和使用的所有类型普通矿产产品销售价格的 2.5% 计算征收。

《蒙古国矿产法》规定：“矿产”是指水、石油、天然气、放射性和普通矿产以外的其他类型矿产。矿产资源使用费按下列税率征收：开采自用、内销或者运输销售的煤炭按销售价格的 2.5% 征收；向蒙古国银行及其授权的商业银行销售的黄金按销售价格的 5% 计征且不进行附加征收；除上述煤炭和黄金外其他类型的矿产按该类矿产品销售价格的 5% 征收，并充分考虑该产品市场价格的增长、生产制作水平，按下列税率进行附加计算征收。

普通矿产资源的基准税率为 2.5%-5%。附加费率（从 0% 到 30%）根据加工的类型和水平，以及出售、运输或使用的矿物的市场价格而有所不同。

表16 蒙古国矿产资源使用费附加税率表

编号	产品分类、名称	计量单位	举例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美元）	基于产品生产水平，在基本税率上附加征收的税率		
					矿	精粉	产品
1	铜	吨	铜（纯金属）	1-5000	0	0	0
				5000-6000	22	11	1
				6000-7000	24	12	2
				7000-8000	26	13	3
				8000-9000	28	14	4
				9000及以上	30	15	5
2	金	盎司	黄金（化学纯）	0-900			0

				900-1000			1
				1000-1100			2
				1100-1200			3
				1200-1300			4
				1300及以上			5
3	锌	吨	锌（纯金属）	0-1500	0	0	0
				1500-2000	1	0.8	0.4
				2000-2500	2	1.6	0.8
				2500-3000	3	2.4	1.2
				3000-3500	4	3.2	1.6
				3500及以上	5	4	2
4	钼	吨	钼	0-35000	0	0	0
				35000-40000	1	0.8	0.5
				40000-45000	2	1.6	1
				45000-50000	3	2.4	1.5
				50000-55000	4	3.2	2
				55000及以上	5	4	2.5
5	铁	吨	铁矿石	0-60	0	0	0
				60-70	1	0.7	0.4
				70-80	2	1.4	0.8
				80-90	3	2.1	1.2
				90-100	4	2.8	1.6
				100及以上	5	3.5	2.0
6	钨钢	吨	钨精矿	0-25000	0	0	
				25000-30000	1	0.8	
				30000-35000	2	1.6	
7	萤石	吨	萤石矿、萤石精矿	0-80	0	0	
				80-90	1	0.9	
				90-100	2	1.8	
				100-110	3	2.7	
				110-120	4	3.6	
				120及以上	5	4.5	
8	萤石精矿（浮选精矿）	吨	萤石精矿（浮选精矿）	0-200		0	
				200-230		0.7	
				230-260		1.4	
				260-290		2.1	
				290-320		2.8	
				320及以上		3.5	
9	锡	吨	锡（纯金属）	0-17000	0	0	0

				17000-18000	1	0.8	0.5
				18000-19000	5.0	1.6	1
10	铅	吨	铅（纯金属）	0-1500	0.00	0.00	0.00
				1500-1800	1.00	0.80	0.40
				1800-2100	2.00	1.60	0.80
				2100-2400	3.00	2.40	1.20
				2400-2700	4.00	3.20	1.60
				2700及以上	5.00	4.00	2.00
11	银	盎司	银（化学纯）	0-25			0.00
				25-30			1.00
				30-35			2.00
				35-40			3.00
				40-45			4.00
				45及以上			5.00
12	菱镁矿	吨	菱镁精矿	0- 100	0.00	0.00	
				100-120	1.00	0.90	
				120-140	2.00	1.80	
				140-160	3.00	2.70	
				160-180	4.00	3.60	
				180及以上	5.00	4.50	
13	铝	吨	铝（纯金属）	0-2300	0.00	0.00	0.00
				2300-2600	1.00	0.90	0.50
				2600-2900	2.00	1.80	1.00
				2900-3200	3.00	2.70	1.50
				3200-3500	4.00	3.60	2.00
				3500及以上	5.00	4.50	2.50
14	土地微量元素	公斤	土地微量元素	0-10	0.00	0.00	
				10-20	1.00	0.90	
				20-30	2.00	1.80	
				30-40	3.00	2.70	
				40-50	4.00	3.60	
				50 及以上	5.00	4.50	
15	磷	吨	精粉	0- 70	0.00	0.00	
				70- 90	1.00	0.90	
				90-110	2.00	1.80	
				110-130	3.00	2.70	
				130-150	4.00	3.60	
				150 及以上	5.00	4.50	

16	沸石	吨	沸石	0-200	0.00	0.00	
				200-250	1.00	0.90	
				250-300	2.00	1.80	
				300-350	3.00	2.70	
				350-400	4.00	3.60	
				400 及以上	5.00	4.50	
17	石英酸盐	吨	石英	0-30	0.00	0.00	
				30-40	1.00	0.90	
				40-50	2.00	1.80	
				50-60	3.00	2.70	
				60-70	4.00	3.60	
				70 及以上	5.00	4.50	
18	石盐	公斤	盐	0-40	0.00	0.00	
				40-50	1.00	0.90	
				50-60	2.00	1.80	
				60-70	3.00	2.70	
				70-80	4.00	3.60	
				80及以上	5.00	4.50	
19	结晶芒硝	吨	硫酸钠	0-140	0.00	0.00	
				140-150	1.00	0.90	
				150-160	2.00	1.80	
				160-170	3.00	2.70	
				170-180	4.00	3.60	
				180及以上	5.00	4.50	

2.7.2 土地使用费

《蒙古国土地使用费法》规定公民、企业、单位所有、使用的归类于《土地法》所指土地和特殊用途土地应缴纳土地使用费。《土地法》所指土地具体包括：农业用地、城镇和其他住宅用地、道路、网络用地、森林用地、水库用地、特殊用途用地。

农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是该地区最近城镇和其他住宅区土地使用费的一半；占用土地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是最近的同级别地区土地使用费的两倍；占用森林和水库保护区土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是最近同级别地区土地使用费的两倍；占用特殊保护地区土地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先判断该地区

土地类型，再按同级别地区土地使用费的三倍征收；用于旅游的土地使用费按位于最近的城镇、其他住宅地的土地使用费等额征收；进行荒地化和肥沃化的土地使用费按该区域农业用地土地使用费等额征收。税率从每公顷 0.01%到 1.0%不等，具体取决于地点、用途和面积。

2.7.3 外籍劳务岗位费

《蒙古国输出劳动力与引进外国劳动力和专家法》规定，企业单位雇佣外国劳务必须按月缴纳岗位费。雇主雇佣外国员工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配额视不同行业而定，其中矿产领域用工单位雇佣外国劳务人员最多不超过该企业员工的10%。每月岗位费标准是蒙古国政府规定最低工资的2倍，矿业领域超过规定比例雇佣外国劳务人员的外籍劳务岗位费为蒙古国最低工资的10倍。外国投资公司的个人股东和首席执行官、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佣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

2.7.4 社会保险费

《蒙古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蒙古国公民和根据劳务合同被雇佣的外国公民，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员按如下比率缴纳社会保险费。蒙古国的雇员和雇主都必须向社会保险基金缴款，该基金向被保险人提供生育津贴、疾病津贴、工伤津贴、失业救济金、养老金等。用人单位需缴纳12.5%-14.5%的社会保险费。此外，雇主有责任从雇员每月的工资总额中扣除雇员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员工税率为11.5%，但自2023年1月1日起上限为63500图格里克。

表17 蒙古国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社会保险类型	雇主缴纳的保险比例	雇员缴纳的保险比例
养老保险	8.5%	8.5%
福利	1.0%	0.8%
医疗保险	2.0%	2.0%
失业保险	0.2%	0.2%
工伤事故及职业病	0.8%-2.8%	-

雇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低于蒙古国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12.5%。雇主在与职工签订就业协议时，必须为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按月支付保险费。雇员的工伤、职业病保险应由雇主全额缴纳，根据劳动医疗环境、安全工作条件，雇主按劳务报酬基金及类似收入的2.8%区别缴纳。政府参考社会保险国家委员会的建议，制定区别缴纳工伤事故及职业病保险的雇主目录和保险费率。

2.7.5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的征收范围是土地或者其他不可移动的资产，根据不动产的位置、大小及其供求关系，设定0.6%-1%的税率。

除土地以外的不动产的计税依据按照该不动产的登记金额计税，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按照财产保险保单金额的价格计税，如未进行财产保险承保的，按照会计入账登记的价格确认；公民所有土地的不动产税计税依据按照《蒙古国向蒙古公民转让土地所有权法》规定，由县区政府根据土地基准价格和土地评估方法确定。

对于下列不动产免税：国家和地方预算拨款的企业所有的不动产；供公众使用的建筑物；住宅；生产、技术园区内的建筑物、其他不动产；自由贸易区内建设的建筑物。

2.7.6 空气污染费

对生产的原煤、使用或进口的有机溶剂和车辆征税。税率取决于污染物的类型和毒性。

2.7.7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针对以下契约征收：

- （1）商业实体和组织的注册；
- （2）外商投资企业、外国组织及其分公司和代表机构的登记；
- （3）允许开展需要特殊许可或专业知识的服务和生产；
- （4）授予版权、专利或商标证明；
- （5）版权登记；
- （6）授予开展证券相关活动的许可。

2.7.8 勘探及开采许可证费

2.7.8.1 勘探许可证年费

根据规定，勘探许可证的费用按每公顷土地面积计算，并在每个年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第一年每公顷145图格里克，第二年每公顷290图格里克，第三年每公顷435图格里克，第四至第六年每公顷1450图格里克，第七至第九年每公顷2175图格里克，第十至第十二年每公顷7250图格里克，这些费用通常用于支付勘探许可证的续期和管理费用。

2.7.8.2 开采许可证年费

根据《矿产法》规定，开采许可证的费用如下：

(1) 一般矿区每公顷21750图格里克；

(2) 石灰石、煤炭以及用于国内生产的矿产资源每公顷7250图格里克。

这些费用用于支付开采许可证的续期和管理费用，并根据矿产资源的类型和用途有所不同。

2.7.9 水资源使用费

蒙古国水资源使用费是调整对个人、企业、单位消耗水资源征收使用费。

表17 水资源使用费费率及种类

需付费的种类	费率	
	地表水	地下水
人口用于饮用和生活的水	—	—
重工业用水量	10	20
建筑及建筑材料生产	10	20
用于道路和维修的每一米水	10	20
用于轻工业用途	10	10
对于食品生产中使用的每立方米水：		
酒精、啤酒、酒精饮料	25	35
饮料、干净的水	10	10
面包、糖果、糕点、其他	1	1

对于采矿中使用的每立方水:		
矿物开采及选矿	25	35
铜精矿和萤石矿选矿	25	35
抽水处理	10	15
勘探钻井	10	20
用于能源生产	10	15
农业生产用水	1	10
家庭生产以营利为目的,	10	15
水力发电厂、水路运输	5	
常见水产分布的动植物养殖等生产、旅游和水上运动设施	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蒙古国最高税收管理机构为蒙古国税务总局，在2015年12月21日颁布的蒙古国政府501号令中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蒙古国海关总署与税务总局因政府职能需要合并为蒙古国海关与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2016年7月27日蒙古国政府因职责划分、机构重组再次将蒙古国海关与税务局分为蒙古国海关总署、蒙古国税务总局，两部门依旧同时隶属于财政部。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由三级构成，分别为税务总局、省（首都）税务局、县区税务局。蒙古国税收管理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税务总局对省（首都）、县区等各级税务机构实行业务领导，提供业务及技术保障。省（首都）税务局、县区税务局的领导由税务总局局长任命。蒙古国税务总局由12个职能部门构成。

表18. 蒙古国税务总局各部门（司）职责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公共行政和管理部门	1. 拟定本系统内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公共管理方案； 2.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公共管理工作并提供服务； 3. 评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公共管理方案的实施过程与结果。
税务管理与合作部门	1. 拟定蒙古国税务管理的政策和计划； 2. 拟定推动税收法律落实的具体措施； 3. 负责蒙古国税务局对外活动工作的具体执行。
征收管理部门	1. 拟定蒙古国税收征收管理方案及其实施细则； 2. 评估税收征收管理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法律事务部门	1. 参与税收法律框架和部门规章的编制； 2. 协调税收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冲突； 3.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税法执行的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税务审计部门	1.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税务审计的总体策略； 2. 制定蒙古国税务审计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纳税服务部门	1. 拟定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向纳税人宣传税法并确保纳税人能够理解税收相关法律；

	3. 接受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咨询并给予准确回答； 4. 受理纳税人的税务申报，完善纳税服务程序。
风险管理部门	1. 搜集税收风险并提供数据和信息； 2. 编制税收风险趋势分析； 3. 拟定税收风险管理制度并使用适当方法组织实施； 4. 监督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
预算部门	1. 审核蒙古国税务局各部门预算报告； 2. 确保预算准确及工作得以高效、廉洁开展。
信息技术中心	1. 拟定信息技术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为税收征收工作提供所需的信息技术环境。
培训中心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人员的培训政策和计划。（包括对在农村地区工作的税务人员的远程培训）
内审和监察部门	1. 拟定监察和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评估监察和审计工作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3. 公示蒙古国税务局各领导的职责和责任。
国家预算收入和税务检查部门	1. 承担税收入库的检查工作； 2. 确保查补税款收入列入国家预算。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税务部门拥有对与纳税人税款有关的账户、报表及其它财务单据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可以复印与税务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证据；可以暂时没收、复制、抵押、封存可证明纳税人隐瞒纳税项目的票据、财产。蒙古国税务监察员（蒙古国税收管理人员统称为税务监察员）有权进入纳税人不论位于何处的房舍、仓库进行检查及拍照、化验；同时也负有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的责任。在没收纳税人非法收入、责令停业、追缴欠税及处理妨碍公务行为方面，税务部门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形式开展执法。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和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税务登记范围

蒙古国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个人、企业、非居民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2.1.2 税务登记规则

(1) 税务机关在税务登记信息库中对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个人、企业、非居民进行登记；

(2) 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权力机关信息对新成立、新登记的企业进行登记，授予纳税识别号和税务登记证明；

(3) 税务机关根据权力机关登记的关于应税项目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有应税项目的人员赋予、转让给纳税人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的许可信息，或依纳税人的申请将其登记到税务登记信息库中；

(4) 纳税人在 7 日内自行在税务登记信息库中确认其登记信息及其变更信息、上述 (2) (3) 所指信息，或经税务机关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确认并在税务登记证明中予以记录；

(5) 税务登记信息库中的纳税人信息公开透明，由纳税人对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负责；

(6) 税务机关根据第三方信息若认为有必要对上述 (3) (4) 所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并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告知 7 日内进行确认。纳税人未确认的被纳入风险项目，以备税务检查；

(7) 税务机关和国家登记主管行政机关共同制定纳税人登记规则；

(8) 蒙古国企业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其在外国成立的分支机构、场所；

(9)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蒙古国公民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外国成立企业的相关信息；

(10) 矿产、石油、辐射矿产专用许可证持有人和土地所有、占有、使用权持有人，应将其最终持有人信息报告税务机关并办理税务登记；

(11) 矿产、石油、辐射矿产专用许可证持有人和土地所有、占有、使用权持有人，应将其变更信息于作出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12) 矿产、石油、辐射矿产专用许可证持有人和土地所有、

占有、使用权持有人，在国内外资产交易市场自由交易本人持有及最终持有人持有的股票，不执行上述（11）规定，应于当年7月20日前、次年2月10日前将本人及最终持有人变更信息填列至税务机关指定的申报表，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蒙古国会计法》规定，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单位、外国企业或单位的机构场所应使用蒙古语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设置日记账、明细账、总账等账簿。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蒙古国会计法》规定，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单位、外国企业或单位的机构场所进行会计核算要遵循下列会计核算原则：独立性、连续性、实际性、准确性、可计量性、协调性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的基础，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企业和单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的记账文字应使用蒙古文，记账本位币应使用蒙古国货币图格里克。企业或单位在与国家财务会计主管行政机关协商的基础上，可以使用外币进行交易，但财务报表应以蒙古国货币图格里克进行编制。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单位应采用复式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信息处理应按以下顺序进行：编制原始凭证、编制日记账、编制明细账和总账、发布交易信息、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具有以下组成部分：财务情况表、收入明细表、所有者权益变更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说明。具有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企业或单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子公司再下设子公司，则由上级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母公司在外国注册登记，则应在蒙古国注册登记的子公司中选择较高级别公司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年度应从当年1月1日开始，至当年12月31日止。新成立企业或单位的首个财务报表年度应从其登记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企业或单位的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应在财务报表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由总经理对财务报表的

准确性负责。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蒙古国会计法》规定，企业和单位应将会计核算凭证和财务报表至少保存10年，《蒙古国档案法》另有规定的除外。《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纳税人应依法保存与纳税项目、课税数额有关的凭证。相关凭证以外国文字编制的，纳税人有义务将其翻译成蒙古文并承担翻译费用。纳税人须将相关凭证保存在蒙古国境内直至税款追溯期届满。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蒙古国增值税法》规定：“增值税发票”是指使用专用设备开具，证明支付结算业务已发生的电子或纸质凭证，其中包含该项业务发生日期、唯一支付号码、扣缴义务人或销售方、购买方扣缴义务人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交易货物、劳务、服务名称、编码、数量、价格及税额等信息。

增值税发票是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编制税务申报表时，作为核减上缴预算的增值税税额和向销售方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依据。

增值税发票仅限增值税扣缴义务人使用，税务局统一系统授予其唯一支付编码。

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根据货物、劳务、服务销售时的支付凭证，在统一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可打印和邮寄给购买方，可综合多个支付凭证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统一系统中开具和打印的具有特定保密信息编码的发票被视为有效发票。

3.2.3 纳税申报

《蒙古国税务通则》中规定了征税、缴税、报税的一般程序，以及税收有关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存档种类、填报要求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照蒙古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由法人代表、纳

税个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签字。报表按固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并且不得涂改。

需要注意的是，蒙古国不实行法定假期顺延制度，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是周末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应于此前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纳税。各税种税法规定具体的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无特别规定的情况下申报期限和纳税期限一致。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可以电子申报、纸质申报或邮寄申报。蒙古国税务机关为鼓励纳税人按时申报、及时缴税，实行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管理，鼓励纳税人晋升“黄金名片”（类似中国的A级纳税信用级别）。

表19 蒙古国各税种申报日期表

税种	申报日期		纳税日期	申报方式	征税方式
增值税	每月10日之前		次月10日之前缴纳本月税款	按月申报	自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	上一纳税年度应税收入60亿图格里克及以上	1. 季度终了20日之前报季度申报表 2. 次年2月10日之前报年度申报表	1. 按月核算的，每月25日之前按预定分配额缴纳 2. 按季核算的，每季度终了20日前按预定分配额缴纳	按月、季、年预交 按季、半年申报 按年汇缴	自行申报
	上一纳税年度应税收入60亿图格里克以下	1. 7月20日之前报上半年申报表 2. 次年2月10日之前报年度申报表	3. 年末核算的，次年2月10日前按预定分配额缴纳		
个人所得税	1. 每月、季20日之前申报 2. 2月15日之前年度申报		1. 次月10日之前缴纳 2. 次月15日之前缴纳 3. 次年2月15日前缴纳	按月、季申报 年度汇算	源泉扣缴、自行申报
消费税	每月5日之前		除酒精消费税外，每月25日前预缴	按月申报	自行申报
			销售自产酒精后2个工作日内缴纳入库		

3.2.3.1 增值税

蒙古国对增值税实行按月征收，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应缴增值税上缴预算，并填报申报表报主管税务机关；进口货物由海关按照《蒙古国增值税法》所指进口商品征收增值税，上缴预算，海关总署于次月10日内作出本月收缴增值税纳税报表，于次年1月15日前作出年报表，上报国家主管财政预算行政机关。

3.2.3.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预缴、按季或半年申报、年度汇缴的程序进行申报缴纳。《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务机关依据国家财政预算主管行政机关制定的预定分配额，将本纳税年度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税款分配额按月、按季度分摊给纳税人。纳税人根据预定分配额月末核算的于每月25日内、季末核算的于季度终了20日内、年末核算的于次年2月10日前将应纳税款上缴预算。纳税人按季或半年报送申报表，次年2月1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

3.2.3.3 个人所得税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征税方式。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扣缴义务的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员应登记为纳税人，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所得时，将其纳税人识别号和个人所得、扣缴税款明细按季度上报税务机关，次年2月15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申报表。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扣缴的税款于次月10日内上缴预算。纳税人自行申报应按月缴纳的税款于次月15日内上缴预算，按年缴纳的税款于次年2月15日前上缴预算，并将年度申报表上报税务机关。

3.2.4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的应纳税额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3.2.4.1 检查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风险提示和纳税人申请对纳税人是否履行法定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税务机关对税收监督检查进行综合和专项管理，并参照国际惯例、法律法规开展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全面检查是指检查所有税种的征收、缴纳情况，专项检查是指检查纳税人一个或多个税种的征收、缴纳情况。专项检查阶段发现有违法行为涉及其他税种的，应将其纳入税务检查范围内，或开展全面检查。

税务检查按其完成工作的范围分为：特别纳税调整、一般税务检查、简易税务检查。特别纳税调整是指与其他行业专家、国外有关机关合作，实施转让定价及反避税总则的税务检查；简易税务检查是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库中的信息为依据，以电子形式检查申报期或是以往税款征收、缴纳情况。

3.2.4.2 检查程序

税务检查应分为准备、执行、完成三个阶段。

（1）准备阶段

①国家税务监察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电话、邮寄、电子形式告知纳税人即将开展税务检查，但下列情形除外：对《消费税标识法》的实施进行监督、对是否在税务登记信息库登记进行监督、对是否开具、印制、取得、邮寄、保存电子支付凭证进行监督；

②向纳税人介绍检查目的、依据、形式、检查所属期限、税务机关、税务检查人员、纳税人权利及义务，并做好谈话记录；

③要求纳税人提供税务检查所需凭证单据、信息的，向纳税人送达提供凭证单据通知书；

④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退回的上述③所指凭证单据、信息时填写凭证单据移交登记表；

⑤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上交提供凭证单据通知书中要求的凭证单据、信息的，可进行约谈；

⑥从国内外收集纳税人信息资料、纳税申报、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开展研究分析；

⑦税务检查人员根据上述⑥所指的信息，制定税务检查工作计划

划；

⑧经本级税务检查职能部门局长审核确认税务检查工作计划后结束准备阶段。

（2）执行阶段

①根据税务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检查，且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工作计划进行变更；

②税务检查人员在职能范围内进行税务检查；

③税务检查过程中被认定有违法事实的，可向纳税人询问相关信息，留取相关凭证材料，对违法事实加以判断、确定；

④税务检查过程中，可向其他税务机关调取与检查对象有业务往来的其他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⑤为查明违法行为，可与纳税人或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⑥审查相关税种的征收、缴纳、扣缴税款的基本凭证，确认多缴、少缴税款；

⑦必要的情况下，依法与其他技术机关合作，取得信息技术支持；

⑧依照反避税总则确定纳税人存在涉税违法嫌疑的，报主管税务机关局长审批，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⑨违反转让定价总则规定的，由所属部门移交至转让定价主管部门处理。

（3）完成阶段

①审查税务检查相关信息数据、证明凭证、税款核算等情况，作出税务检查结果；

②根据税务检查结果，制作税务文书和报告书；

③税务文书和报告书生效后 7 日内送达纳税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制作送达文书；

④在送达税务文书、报告书时应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诉权。

3.2.4.3 结果处理

根据税务检查结果制作的税务文书和报告书应有统一的编号。税务文书和报告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检查部门、纳税人、档案管理部门持有。

税务文书分为记录部分和决定部分，报告书仅包括记录部分。其中决定部分内容包括：法律依据、补征的税款、罚款、利息、缴款期限等。

3.2.5 税务代理

3.2.5.1 蒙古国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蒙古国 2012 年出台《蒙古国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法》，明确了提供税务专业咨询服务的法律基础，规范相关从业人员的行为、权利和义务。“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是指针对服务对象履行纳税义务并保护其权利和合法权益提供的专业咨询活动。税务专业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包括提供税法宣传咨询以及开展税务代理和税务审计等服务。

（1）准入制度

涉税服务机构是指经许可提供专业税务咨询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涉税服务机构应在其名称之后附有“税务专业咨询”的缩写符号“TMC”。

《蒙古国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法》规定涉税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创始人应为注册税务师；至少拥有三名注册税务师；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拥有存储咨询服务工作文件的档案室；确保服务对象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2）监管制度

涉税服务机构应向财政预算主管政府部门提交许可申请，涉税服务机构违反《蒙古国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法》规定的，可对其暂停许可三个月。出现下列禁止活动的，吊销其服务许可：参与隐瞒应税收入及偷逃税款、泄漏服务对象的保密信息、出于个人利益使用服务对象信息等。

3.2.5.2 蒙古国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蒙古国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税务委托会计师协会，2012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蒙古国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法》，税务委托会计师协会更名为注册税务师协会。

注册税务师协会以建立广泛的知识和高技能的税务专业咨询服

务关系为使命，旨在通过专家的帮助建立人道、民主和公正的税收环境。

注册税务师协会主要职责是：为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方法指导；保护协会成员利益；保障、监督《蒙古国税务专业咨询服务法》的实施；成立经营行为公开、治理完善的协会。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登记违法处罚

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个人或企业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对个人处以150单位（根据《蒙古国违法行为法》规定，罚款单位为1000图格里克）的罚款，对企业处以1500单位的罚款。

（2）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①未按税法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对个人处以 150 单位的罚款，对企业处以 1500 单位的罚款；

②未按税法规定保存税收凭证、账簿的，对个人处以400单位的罚款，对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企业处以4000单位的罚款。

（3）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的，对个人处以150单位的罚款，对企业处以1500单位的罚款。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纳税人不缴纳税款、减少应纳税额或者隐匿应税项目以达到不缴税或者少缴税款目的的，国家税务监察员对其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

①少缴应纳税额 50%以下的，处以少缴税款 30%的罚款；

②少缴应纳税额 50%及以上的，处以少缴税款 40%的罚款。

重复违反上述违法行为的，经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并签发追缴文书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2）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应扣缴税款未进行扣缴或者虽已扣缴但未申报缴纳的扣缴义务人具有补缴税款的义务，并处以少缴税款 40%的罚款。

重复违反上述违法行为的，经税务机关审查发现并签发追缴文书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3）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税款的，对个人或企业每日按超期未缴税款的 0.1%处以罚款，但罚款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额的 10%，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纳税的除外。

3.2.6.3 其他处罚

（1）对以征收欠税为目的查封资产进行阻挠的，除补缴税款外，对个人处以400单位的罚款，对企业处以4000单位的罚款。

（2）拒绝工作现场拍照、检查、抵押或查封资产的，对个人处以100单位的罚款，对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企业处以500单位的罚款。

（3）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情报交换相关信息、违法直接或间接将信息泄漏给他人的、提供虚假证词、销毁或更改信息的，对个人处以 400 单位的罚款，对企业处以 4000 单位的罚款。

（4）持有“稳定证书”的企业没有依法进行投资的，对个人处以4000单位的罚款，对企业处以40000单位的罚款。非法取得“稳定证书”的，应赔偿损失和支付赔偿金，并取消资格，对个人处以2500单位的罚款，对企业处以25000单位的罚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征缴欠税

（1）欠税纳税期限的宽限

未在《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的税款、利息、罚款视为欠税。产生下列任一条件造成无法清偿欠税的，根据纳税人书面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可将其纳税期限延长 1 年：《蒙古国灾害保护法》所指灾害和洪灾、地震、火灾；因卧床就医和陪护卧床病人造成纳税人个人的医疗费用高于前一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纳税人停业；纳税

人连续三年发生重大损失，失去清偿能力。纳税人宽限期内，产生无法清偿欠税宽限条件的，根据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可再一次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2）欠税的征缴

税务机关在下列情形下实施欠税征缴：纳税人和具有纳税义务的第二责任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追缴的税款；纳税人未在提前追缴文书规定的期限和欠税宽限期限内缴纳追缴的税款；遗产继承人未在追缴文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欠税；在纳税期限后接收到追缴文书的纳税人有明显不缴税意图的。

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实施欠税征缴：送达追缴文书；无条件征缴欠税；收缴现金；查封资产和应收债权；扣押查封资产；变卖查封扣押的资产；分配收入。未能足额征缴欠税，可重复实施上述行为。

3.2.7.2 查封财产

查封欠税纳税人资产，从无抵押权的资产开始查封，无抵押权的资产无法足额清偿欠税时，可查封有抵押权的资产。税务机关征收欠税时优先查封征收欠税费用少、可兑现能力强的资产，征缴欠税时没有必要资产不得进行查封，税务机关对欠税纳税人的资产进行查封的，应制作查封交接书。查封动产、证券、银行账户、应收款、有索偿权的无形资产的，应向欠税纳税人送达查封交接书和通知书。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非居民个人登记备案

连续 12 个月内在蒙古国居住未满 183 天的蒙古国居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员应以相关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护照及类似证件、纳税人申请为依据办理登记备案。

（2）非居民企业登记备案

非居民企业指在蒙古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未设立机构场所但在蒙古国境内取得收入或取得来源于蒙古国收入的外国企业。

非居民企业应在经营业务前10个工作日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登记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①税务登记表；
- ②经营期限、管理人员姓名和雇员人数的决议；
- ③证实其已在外国注册登记为纳税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④证实母公司已注册登记为法人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
- ⑤证实已取得来源于蒙古国收入的合同；
- ⑥机构场所地址和位置证明材料；
- ⑦机构场所管理人员的任命决定书和委托书；
- ⑧机构场所管理人员的申请表和证明文件；
- ⑨非居民企业的财务报表。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非居民企业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和取得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以收入总额确认应纳税所得额，由扣缴义务人按20%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并上缴预算。

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蒙古国的收入实行源泉扣缴。

3.3.2.2 增值税管理

《蒙古国增值税法》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向蒙古国居民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及服务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向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其中包含免税服务）适用零税率。

3.3.2.3 股权转让

直接转让股权，按持有股票或入股比例所占财产总额中核减该股票或股份的原购买价确定分成利润，此利润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10%。

3.3.2.4 财产转让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以下财产收益，税率为 20%：

- （1）非居民纳税人出售、转让、出租其在蒙古国占有、使用、所有的资产及其权益取得的收入；
- （2）非居民纳税人出售、转让、出租机构场所占有、使用、所有的资产及其权益取得的收入；
- （3）非居民纳税人销售、出租机构场所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取得的所得。

3.3.2.5 股息红利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按照中蒙税收协定，股息、红利税率为 5%。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出租、使用所得、融资租赁利息所得、科技、管理、咨询和其他服务所得，税率为 20%。按照中蒙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10%。

3.3.2.7 利息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税率为 20%。按照中蒙税收协定，利息税率为 1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蒙古国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税法中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结合《BEPS行动计划》及《OECD转让定价范本》增加了相关内容，重新定义了“关联方”概念，更新了同期资料报送标准等政策规定。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2017年4月28日，蒙古国通过了新转让定价法案，“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服务和货物的交易”应当准备国别报告，初步用于分析转让定价的风险，并通过间接方法确认应纳税额。并明确了“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国外和蒙古境内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财产权的企业”。

《蒙古国税务通则》定义纳税人一方通过参与另一方，或者一方直接、间接参与两个或以上法人的资产监督、管理行为等方式，影响相互交易条件、经济效益的参与方（包括个人、企业、非企业单位和与之相似的民法关系参与者）可被认定为“关联方”：

（1）一方的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同居者以及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或其配偶（同居者）的直系血亲或兄弟姐妹；

（2）同一集团成员。法律上的集团被定义为拥有控制、管理或者统一合并报表的成员；

（3）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20%以上股份，并参与对方管理；

（4）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20%以上利润分配或清算；

（5）同为第三方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不低于20%股份的企业；

（6）同为第三方控股、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不低于20%利润分配或清算的企业；

(7) 具有以上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在共同控制的集团内部各企业间实施管理控制；

(8) 企业代表、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9) 具有以上关联关系各方和关联方企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

(10) 以减少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亏损为目的确立关系的参与方；

(11) 其他类似上述关系的情形。

此外，在特殊交易情况下，非关联方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参与的共同安排，也将被视为关联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主要包含有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产的转让、资金融通、提供劳务等交易。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根据《蒙古国税务通则》《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将年度申报表于次年2月10日前上报主管税务机关，国别报告应在跨国集团财务年度最后一起12个月内将各国申报表上报主管税务机关。

4.2 同期资料

蒙古国税务机关要求自2017年上半年开始，关联方信息应当每年提供两次，境外投资者应当准备同期资料。

《蒙古国税务通则》根据《BEPS行动计划》第十三条行动计划及《OECD转让定价范本》第五章的内容，对同期资料的报送标准和内容进行了更新。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蒙古国规定的同期资料类型有四种：转让定价交易年度报告、本地文档、主体文档、国别报告。

相应的准备主体是：

(1) 转让定价交易年度报告的准备主体为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纳税人；

(2)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准备主体为上一纳税年度年销售额达到60亿图格里克的企业、企业集团和外资企业；

(3) 国别报告的准备主体为在蒙古国居住的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或指定的其他公司。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本地文档应包含的信息

①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或者机构场所的商业贸易信息和商业战略、策略方面的信息；

②受控交易可比性情况研究所需信息，可比性独立交易信息、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相关其他信息；

③蒙古国居民纳税人相关交易金融信息；

④税收主管国家行政机关参照国际标准、标准文件规范要求的信息。

(2) 主体文档应包含的信息

①集团和集团成员的股票、股份的直接或间接组成部分；

②集团和集团成员经营地情况；

③商业基本经营情况、购销、供应渠道、增值中使用的主要资产、集团和集团成员的运营和风险、一个会计年度结构改革中影响重大的交易信息；

④集团和集团成员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结构、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原则；

⑤集团和集团成员之间进行的金融交易和所遵循的转让定价原则；

⑥集团和集团成员或者该纳税人遵循的财政和税收政策、与其他国家税务机关缔结的单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

⑦关联方类似以上各条所指的信息和税收主管国家行政机关参照国际标准、标准文件规范要求的信息。

（3）国别报告应包含的信息

国别报告要求纳税人提供依据税收管辖权而提供的跨国企业集团。

4.2.3 其他要求

《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纳税人将转让定价交易年度报告与年度申报表一并提交给税务机关。

4.2.4 信息来源

如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所述，用于可比交易的共同信息来源可以是：

- （1）公开信息；
- （2）商业数据库；
- （3）来自内部来源的信息（如有内部可比交易）；
- （4）蒙古国转让定价立法规定，如纳税人进行了可比性调整，那么转让定价报告必须附有信息来源和证明文件。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蒙古国税务通则》规定，将受控交易条件与独立交易条件相比较时，影响收入、利润和税基的指标有区别，由此而减少税基的，以相应的差额为税基补缴税款。受控交易下的税基应不少于可比的独立交易下的税基。

在确定受控交易下的税基时，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与可比的独立交易条件相符合：

- （1）交易价格、条件；
- （2）是否有进行交易的需求；
- （3）协议双方是否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或者是否进行实际交易；
- （4）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内容和实际交易之间产生差异的，根据合同参与方的参与份额、职能、执行情况、支出资金、承担风险等具体情况对税基进行调整。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转让定价调整有以下几种方法：

蒙古国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的监管和要求与国际标准接轨，特别是遵循《OECD转让定价指南》。在蒙古国，转让定价主要方法的应用和计算遵循相应的规则和原则，以确保跨国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以下是对蒙古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方法中的主要计算方法及其适用情况的详细介绍：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计算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通过比较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与不受控市场上类似交易的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其计算步骤通常包括：

- ①确定关联交易的类似业务活动；
- ②比较这些市场交易的价格和关联交易的价格；
- ③调整由于差异（如产品质量、交易条件等）导致的价格偏差；

适用性：当市场上存在类似商品或服务的独立交易数据时，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最直接和可靠的转让定价方法。

局限性：当难以找到类似的市场交易数据或市场条件与关联交易差异较大时，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能不适用。

蒙古国的实践：蒙古国税务机关鼓励企业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因为它直接基于市场数据，能提供公平的定价依据。但实际应用中需要确保所用数据的可比性和可靠性。

（2）再销售价格法

计算方法：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其计算步骤包括：

- ①确定产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
- ②从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中减去一个标准毛利，得到公平成交价格。

适用性：通常用于分销商或零售商等中介环节，特别是当企业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后，最终产品价格能在市场上明确时。

局限性：不适用于生产型企业或缺乏明确市场价格的情况。

蒙古国的实践：蒙古国税务机关接受再销售价格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特别是对于那些销售产品的企业。企业需提供市场销售数据和合理的毛利率来支持其转让定价。

（3）成本加成法

计算方法：成本加成法通过确定生产或服务成本，然后加上合理的加成比例来计算转让价格。其计算步骤包括：

- ①确定生产或提供服务的成本；
- ②根据相关市场或行业标准确定合理的加成比例；
- ③将加成比例应用于成本上，得到转让价格。

适用性：通常用于生产型企业，特别是当产品或服务在生产或提供过程中由关联公司进行时。

局限性：可能在确定合理的加成比例时面临挑战，特别是当行业标准不明确时。

蒙古国的实践：蒙古国税务机关支持使用成本加成法，特别是在成本数据容易获得且市场价格不明确的情况下。企业需要确保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并能提供可靠的加成比例数据。

（4）交易净利润法

计算方法：交易净利润法通过比较关联企业的净利润率与市场上类似企业的净利润率来确定转让价格。其计算步骤包括：

- ①确定关联企业的净利润（如销售利润率、资产回报率等）；
- ②比较市场上类似企业的净利润水平；
- ③调整关联交易价格，以匹配市场上的净利润水平。

适用性：当无法直接比较具体的交易价格时，交易净利润法提供了另一种基于净利润的比较方式，适用于各种交易类型，特别是难以找到可比市场交易时。

局限性：需要对行业和市场有深入了解，确保选择合适的比较对象和调整因素。

蒙古国的实践：蒙古国税务机关接受交易净利润法，特别是在直接比较交易价格困难时。企业需要提供详细的财务数据和市场分析，以支持其净利润的比较和调整。

（5）利润分割法

计算方法：利润分割法通过将关联企业在交易中获得的总体利润分割为各方应得的部分，确定转让价格。其计算步骤包括：

- ①确定整个关联交易的总利润；
- ②根据各方在交易中的贡献和功能，确定利润分配的合理比例；
- ③将分配的利润应用于转让定价。

适用性：适用于复杂的跨国企业交易，特别是当涉及多个关联方共同开发、生产或销售产品时。

局限性：分配利润时需要准确衡量各方的贡献和功能，可能需要大量的分析和讨论。

蒙古国的实践：蒙古国税务机关认可利润分割法，特别是在复杂交易中和当其他方法不可行时。企业需要能够证明各方贡献的合理性，并能提供支持利润分配的相关分析和数据。

蒙古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的计算方法中遵循国际标准，采用了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等多种方法。这些方法的适用性取决于具体的交易情况和可用的数据。企业在应用这些方法时，需确保计算的准确性和方法的合理性，并保持详细的文档记录，以满足税务机关的审查要求。

税务机关作出转让定价调整时，从上述方法中使用最适合的方法，且以实际价格确认原则为基础，充分考虑受控交易特点、交易价格和条件、交易需求、协议双方是否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或者是否进行实际交易、可比独立交易具体信息和条件、受控交易和独立交易的可比水平等条件。没有一种方法比另一种方法更可取，必须为给定的情况选择最合适的方法。在转让定价分析中，根据信息的质量、可用性和可比性，选择最合适的方法。

根据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蒙古国转让定价立法也提到了上述五种方法。纳税人有权单独或者合并使用。为了将选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于特定交易，纳税人应比较每种方法的优缺点。

法律允许使用第六种方法，这种方法应符合一般的转让定价原则。第六种方法可以包括资产评估法、市场法、成本法或收益法。对于矿业商品，如果不能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那么可以采用以政府指导方针为准而公布的价格。

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整时，可使用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OECD）发布的“转让定价指南”作为附加参考。

4.3.3 转让定价调查

4.3.3.1 转让定价调查

转让定价（TP）是影响业务操作、成本和税收权益的关键问题之一。转让定价的错误政策不仅会导致重复征税，还可能导致大量罚款和利息支付。

蒙古国税务局（MTA）首次进行的转移定价调查中，已征收了6490亿图格里克（约合2.28亿美元）的税款，相关信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布。这项审计结果标志着长期技术援助项目的成果，包括“政府间矿业、贵金属和可持续发展论坛”、OEC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无国界税务官员项目”。

虽然该调查的结果在公众媒体中仍处于争议阶段，但OECD认为，这项调查对减少矿业领域的税基侵蚀、打击利润转移以及将税务规则与国际最佳实践对接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蒙古国转让定价方法选择规则》，为确定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实际价格和条件，在选择和使用转让定价最适宜的方法时，分析研究可比情况，且按下列情况分别实施：

（1）在确定实际价格和条件时，受控交易和可比非受控交易属于同一申报期；

（2）分析研究纳税人业务部门、竞争情况、财务情况、法律环境以及影响纳税人贸易及财务情况的因素；

（3）确定关联方之间受控交易的实际情况、价格和条件；

- (4) 评估取得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的来源；
- (5) 选择最适宜的转让定价方法；
- (6) 分析时选择合适的非受控交易信息，根据分析结果可进行必要的可比调整；
- (7) 确定受控交易的实际价格。

在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受控交易条件与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非受控交易价格、条件进行比较时，由于收入、利润、税基的影响因素的不同导致税基减少的，在申报期对税额进行调整；

(8)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纳税调整。公允价格和实际涨跌幅按如下确定。

4.3.3.2 其他规定

《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纳税人未作出转让定价报告或者少申报应纳税额的，由税务机关对其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补征税款。税务机关在做出基本调整的基础上，还应根据《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调整的差额视为股息红利，作出二次调整。

税务主管国家行政机关参照国际标准、标准文件规范制定转让定价报告的申报表样、填列规则、申报的详细关系的调整规则。

纳税人与非报告国家（地方）目录中的企业进行受控交易，或者未作出转让定价报告、少申报应纳税额、错报转让定价报告的，税务机关可采取下列方法：

- (1) 根据与纳税人相当的其他纳税人的公开信息或者从税务登记信息统一库中选择可比较的纳税人，补征税款；
- (2) 在不泄露纳税人信息的情况下，取得相关企业交易信息。

4.4 预约定价安排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4.1 适用范围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4.2 程序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5 受控外国企业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5.1 判定标准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5.2 税务调整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6.2 税务调整

暂未查询到此规则。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根据《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息费用超过当年息税前利润的30%以上部分不得扣除，且投资者向纳税人借出的资金超出该投资人投资额三倍的，支付给投资人超出部分利息不得扣除。蒙古国采用3:1的资本弱化比例规则，但对关联方贷款利息计入应税费用并没有限制。

对于蒙古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本地市场融资渠道有限，可能会采取较为“宽松”的资本弱化政策，以吸引外资和贷款融资。然而，这可能成为一个带来负面影响的“陷阱”。跨国公司通过公司间贷款融资、转移无形资产和权利等方式，将成本转移为利润，从而对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收入造成巨大损失。近年来，关于转让定价的法规和法律大大收紧，资本弱化规则的要求也变得更加严格。多项研究结果表明，严格的资本弱化规则可以显著减少利润转移行为。

4.7.2 税务调整

超出资本弱化规定的利息费用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根据《蒙古国违反行为法》规定，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交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有关的转让定价报告的，应补缴税款并处以罚款：

- （1）对于国别报告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税额的4%处以罚款；
- （2）对于主体文档或本地文档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税额的3%处以罚款；
- （3）对于转让定价交易年度报告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税额的2%处以罚款。

第五章 中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蒙税收协定

1991年8月，中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包括17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

5.1.1 中蒙税收协定

中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于1991年8月26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自1992年6月23日生效，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个人税收居民

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

（2）企业税收居民

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其他团体。

（3）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籍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企业，应为其总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目前中蒙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蒙古国同样适用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于两国国内法在协定签署后均有较大调整，税收协定同样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任何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蒙古”一语是指蒙古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还包括：

①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八个月以上的为限；

②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十八个月以上的为限。

对常设机构在具体判定时要考虑其营业性、固定性和长期性等几项因素。辅助性、准备性场所无论是否超过一定期限，均不构成常设

机构。在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不应对其营业利润征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的具体征税规定如下表。

表20 中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等以及不动产的用益权。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蒙古国方有权对其营业利润征税。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或陆运工具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1. 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之间，本应该由一个企业取得利润而因为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在蒙古国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蒙古国有权按税率10%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5%。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中蒙税收协定规定来源国即支付利息的国家有权按税率10%征税。
特许权使用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	中蒙税收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一律

费	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规定来源国按税率10%征税。如在蒙古国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专利拥有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蒙古国税务当局有权对该支出按10%税率征税。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企业在蒙古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来自于蒙古国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	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得，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组成（即该公司为不动产组成公司），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5. 转让第四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蒙古国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权，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6. 转让上述第一条到第五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为中国居民企业，则仅在中国征税。

独立个人劳务	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可以仅对在蒙古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蒙古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征税。在蒙古国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2. 虽有上款规定，中国居民因在蒙古国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收款人历年中在蒙古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该项报酬由并非蒙古国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蒙古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在中国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

5.1.5 蒙古国税收抵免政策

中蒙税收协定对消除双重征税采取以下措施：

蒙古国（中国）居民从中国（蒙古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蒙古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蒙古国（中

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蒙古国（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蒙古国（中国）税收金额。

从中国（蒙古国）取得的所得是中国（蒙古国）居民公司支付给蒙古国（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蒙古国（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蒙古国）税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蒙税收协定中关于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1）国籍无差别

相同情况下，不因为纳税人国籍不同，而在税收负担上有差别。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2）常设机构无差别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支付无差别

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前提下，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资本无差别

缔约国一方不能因本国某个企业的资本为对方国家的企业或个人所拥有或控制，而给予比本国其他企业不同或更重的税收负担或有关条件。

5.1.7 在蒙古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根据中国与蒙古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可向蒙古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申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向蒙古国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表明表。

5.2 蒙古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有关协商程序的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违背了国籍无差别待遇原则的，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同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出现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以上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依据蒙古国与其他国家组织建立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蒙古国税务通则》第十七条规定，蒙古国制定了《蒙古国税收协商规则》。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蒙古国税收协商规则》的宗旨是确保《蒙古国税务通则》第十七条规定（蒙古国缔结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商规则”）的实施，对因不符合税收协定而征收税款或已明确在未来征收税款的，就避免重复征收税款问题，与他国权力机关

进行协商。适用于因不符合税收协定而征收税款或已明确在未来征收税款的提出申请的纳税人和相关授权人。授权人是指根据税收协定规定的蒙古国财政预算主管政府成员及其授权的授权人。纳税人是指根据蒙古国税法规定具有纳税义务的人或扣缴义务人。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1) 纳税人提出

纳税人应根据税收协定中的“协商规则”，按下列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授权人提出申请：

①在纳税人与另一缔约国的关联方进行的劳务、交易中，另一缔约国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进而形成双重征税的；

②另一缔约国对常设机构判定，或者对常设机构营业利润归属存有异议，进而形成双重征税的；

③另一缔约国对纳税人在该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进行

调整进而形成双重征税的；

④缔约国认为纳税人违反税收协定相关规定进行境外所得抵免的；

⑤构成双重税收居民，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居民身份的；

⑥认为另一缔约国违反税收协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个人在该国提供劳务、服务取得的收入征收税款的；

⑦与实施税收协定中的“协商规则”相关的其他有争议的问题。

协商行为的开始不应作为不缴纳在蒙古国的税款或延迟缴纳税款的依据。纳税人申请中只能包括因不符合协定规定而征收或未来可能征收税款，不包含税务机关征收的罚款、滞纳金。

（2）授权人提出

授权人若认为另一缔约国侵犯蒙古国或是税务机关的利益的，可自行与另一缔约国发起相互协商程序。

（3）另一缔约国提出

另一缔约国发起协商的，授权人在税收协定和蒙古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授权人与另一缔约国进行相互协商行为时遵循的规则进行协商。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授权人审查纳税人的申请时，若认为申请中反映的税款征收与蒙古国采取的措施完全或部分一致的，对有依据的部分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减免税的方式，于 60 日内处理申请事项。自授权人作出确认决定或确认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税收主管国家行政机关。

（2）授权人与另一缔约国的授权人进行协商做出的决定或者确认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税收主管国家行政机关。

（3）税收主管国家行政机关接收到授权人发送的上述（1）（2）规定的协商决定或结果的，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和所属税务机关。

（4）授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达成协商协议的，根据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仲裁。

(5) 所属税务机关在接收到上述(3)的决定后, 纳税人应纳税额根据协商结果发生变化的, 应根据决定进行调整, 告知相关人员。

(6) 授权人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共同协商行为:

授权人与另一缔约国的授权人就申请事项已达成解决共识的,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协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同意通知内容的, 自送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授权人接收回复后, 终止与另一缔约国授权人的协商行为。纳税人不同意通知内容的, 自送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授权人。纳税人未回复的, 授权人终止共同协商行为。

未达成共同协商结果的, 授权人终止共同协商行为。

(7) 授权人按照规定终止申请事项的,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纳税人。

(8) 授权人将协商行为结果告知另一缔约国授权人, 终止协商行为的, 应以正式信函形式告知。

5.2.6 蒙古国仲裁条款

蒙古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 仲裁也可以在其他公约缔约国进行, 因此根据《纽约公约》承认的程序进行的仲裁裁决在蒙古国是可以执行的。在蒙古境内执行仲裁裁决, 对某一缔约国的仲裁类型并无特别限制。

蒙古国法律允许临时仲裁, 即仲裁机构仲裁质量普遍较差时, 可不使用。临时仲裁是另一个理想的争议解决方式, 其可能需要引入国外仲裁员。目前蒙古国家工商会下设国际和国内仲裁委员会。

5.3 中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的概念

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是指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起的争端。该争议实质上属于国际税务争议的一种, 因为国际税务争议具体包括了国家间的税务争议和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税务争议。国家间的税务争议产生于各国对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上的权益冲突, 而大多数国家通常选择签订国际税收协定

来协调该种冲突，所以，国家间的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国家之间就相互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适用范围等问题产生的争议，即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国际税收协定争议分为直接争议和间接争议。直接争议是指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适用等问题直接产生的争议；而间接争议则是指由跨国纳税人和收入来源地国之间的国际税务争议间接引起的，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就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产生的争议。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修订的《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以下简称“范本”）的规定，如果跨国纳税人和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之间产生了国际税收协定争议，跨国纳税人可以将案情提交本国主管当局，本国主管当局如果不能单方解决该项争议，则应该和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5.3.2 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

中蒙两国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也做了类似的规定，其中包括相互协商条款，用于防范和解决中蒙两国税收协定争议。协定主要覆盖以下方面：

- （1）常设机构的定义和税务影响；
- （2）各类所得（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资本收益等）如何在两国间分配征税权；
- （3）消除双重征税的机制；
- （4）相互协助防止偷漏税。

5.3.3 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点及防范措施

（1）常设机构争议防范

根据《中蒙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在他国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例如办公室、工厂、仓库等。如果中国企业在蒙古国开展业务形成了常设机构，蒙古国有权对该常设机构的所得进行征税。

防范措施：

确保合规经营：中国企业在蒙古国开展长期业务时，应评估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若存在常设机构，需按照蒙古国税法进行申报和缴税。

合理安排业务模式：尽量避免在蒙古设立构成常设机构的营业场所或长期派驻员工，如果有必要则确保遵守协定相关规定。

（2）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争议防范

根据《中蒙税收协定》，两国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有明确分配规则：

股息：股息收入通常在支付方所在国征税，但税率不超过协议规定的限额。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通常也在支付方所在国征税，税率有上限。

防范措施：

准确分类收入：确保收入类型的分类准确，以享受协定优惠税率。例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性质需要严格区分。

留存资料：对于跨国支付的收入，提供充分的文件证明，例如合同、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便在税务审查中明确其税务身份和适用税率。

（3）转让定价争议防范

中蒙之间的跨境关联企业间的交易可能引发转让定价争议。蒙古国税法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防范措施：

制定转让定价政策：确保跨境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准备充分的转让定价文件。

定期审查转让定价：根据市场变化，定期评估转让定价政策是否合理，避免税务机关质疑定价过高或过低。

（4）资本收益的争议防范

根据《中蒙税收协定》，对于在蒙古国境内出售不动产或转让蒙古公司股权所得的资本收益，蒙古国有征税权。这种交易在跨国并购中可能引发争议。

防范措施：

结构交易：在设计交易结构时，需考虑到资本收益的税收影响，尤其是在出售不动产或公司股权时。

利用税收协定优势：充分利用中蒙税收协定中的免税或低税率条款，确保资本收益在两国之间的税负分配合规合理。

（5）避免双重征税的机制

协定规定，如果蒙古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缴纳了税款，中国应给予相应的税收抵免。同样地，中国企业或个人在蒙古国缴税时，蒙古国也应采取类似措施，避免双重征税。

防范措施：

及时申请税收抵免：如果在蒙古国缴税，中国企业应通过合法渠道及时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避免在两国被双重征税。

准确提供税务证明文件：确保提供完整的税款缴纳证明，清晰记录税款的性质、金额和相关的法律依据，以便在两国税务机关之间顺利申请抵免。

（6）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争议防范

蒙古国和中国的税法均规定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以防止企业利用低税区或免税区的子公司进行利润转移。中国企业如果通过蒙古的子公司进行此类税收筹划，可能被两国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认定为风险。

防范措施：

合理设计子公司结构：避免利用蒙古或其他低税区进行不合理的利润转移，遵守中国和蒙古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5.3.4 税收协定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中蒙税收协定，企业或个人如果在两国因税务问题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此机制允许两国税务机关通过协商解决纳税人提出的双重征税或税务不公问题。

防范措施：

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发现潜在的双重征税问题，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保持沟通：与两国税务机关保持沟通，确保争议问题得到妥善解决，避免不必要的税务处罚。

在中蒙两国之间的跨境经营中，企业需要特别关注转让定价、资本收益、受控外国企业等问题，同时利用税收协定的优惠条款避免双重征税。通过提前进行税务规划、保存完整的交易文件、合理设计跨境交易结构，企业可以有效防范税收争议，并在必要时启动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争议。

第六章 在蒙古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根据蒙古国税法规定，具有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个人或企业应办理税务登记，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将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未按规定报告下列信息的，将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1）通过出售或赠予等方式将不动产所有权转让他人的，应从转让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告知主管税务机关；

（2）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告知税务机关，对登记信息和个人档案进行变更；

（3）纳税人应将税务机关签发的纳税人识别号填报在按照税法规定编制的纳税申报表、海关报关单、支付凭证或其他所需凭证中。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蒙古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纳税申报方面，纳税人应严格按照蒙古国税法规定的方式、时间进行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之后要妥善保存涉税资料，做好应对蒙古国税务检查的准备。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申报的，将面临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6.2.2 在蒙古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蒙古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就其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相关应缴税金部分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按税法规定期限申报的，将面临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6.2.3 在蒙古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蒙古国对非居民采取“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地”判定标准。目前未见蒙古国税法对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相关规定。

6.3 调查认定风险

蒙古国税法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要求货物、劳务和服务定价，以及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需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将可能面临被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蒙古国税务局对跨国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十分重视。转让定价规则主要用于确保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企业间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税务机关可能会认为这是为了减少应税收入，并因此发起调查。

风险点：企业在转让定价上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无法证明其定价符合市场标准。如果蒙古国税务机关认为定价不合理，企业可能会被追缴税款、罚款或支付滞纳金。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根据中国和蒙古国的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居民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适用协定优惠税率。如税收协定规定了更加优惠的税率，非居民纳税人需要提供所在国家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对来源于蒙古国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果未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所得的支付方有权依据蒙古国国内税法规定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6.4.1.1 未享受协定待遇

纳税人取得营业利润、服务所得和投资所得、资本利得，需考虑《中蒙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权划分和优惠待遇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中国和蒙古国同时被征税。

6.4.1.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根据蒙古国税法，中国居民从蒙古国境内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需要在蒙古国缴纳税款。但根据《中蒙税收协定》，中国居民可在蒙古国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如果中国居民未按蒙古国国内法规定的程序申请享受协定优惠，则存在多重征收税款的风险。

6.4.1.3 未正确享受税收抵免

中国税收居民应当关注在蒙古国取得的收入按照《中蒙税收协定》以及中国有关税法规定在蒙古国缴纳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从而降低税收成本，避免双重征税。

需注意的是，中国对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进行税收抵免。具体是指：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对方国家的应税项目，却被对方国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应向征税国家申请退还。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蒙税收协定》中并未包含利益限制条款（防止以获得协定利益为主要目的的经济活动获得协定优惠）。但根据蒙古国相关国内税法规定，纳税人不应当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一旦被认定为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将可能面临双重征税的风险。中国居民应避免由于滥用税收协定嫌疑而导致的争议风险。

6.5 其他风险

蒙古国虽有专门的分类税法，但也有部分税收规定散见于《违法行为处罚法》《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矿产法》《蒙古国环境保护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中，因此赴蒙古国投资的中国企业应注意全面了解掌握蒙古国法律体系中关于税费的有关规定。

6.5.1 无形资产风险

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软件等）在跨境企业中经常涉及税务问题。蒙古国的税法对无形资产的转让及其估值有严格规定。如果跨

国企业利用无形资产进行税收规避，税务机关可能会对其进行重新估值。

风险点：企业在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上可能面临税务机关的质疑，尤其是在涉及关联企业时。企业必须提供无形资产的合理市场估值以及与定价相关的文件支持。

6.5.2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旨在防止跨国企业通过在低税率国家设立子公司以减少整体税负。根据蒙古国的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如果蒙古国居民企业控制外国子公司，且这些子公司在低税区运营，则其利润可能会被纳入蒙古国的应税收入。

风险点：跨国企业可能面临被蒙古国税务机关认定为通过受控外国企业进行利润转移的风险。如果被认定，可能会产生额外的税负。

6.5.3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资本弱化规则是为了防止企业通过借贷方式减少应税收入。根据蒙古国的资本弱化规则，企业如果债资比过高，可能会受到限制，特别是关联方之间的借贷。

风险点：如果企业被认定为资本弱化，蒙古国税务局可能会限制企业的利息扣除，并增加其税负。企业应确保债资比符合当地税法规定的标准。

6.5.4 混合错配风险

混合错配结构通常是通过不同国家税法的差异来实现税收优惠，常见的是通过工具或实体的分类差异导致的重复扣除或双重不征税。蒙古国税务机关对混合错配交易保持高度警惕。

风险点：企业可能因混合错配结构被蒙古国税务机关识别并面临补税。应避免利用不同国家间的税法差异进行税收套利，否则可能面临严格的税务调整。

6.5.5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根据蒙古国税法，企业的纳税居民身份取决于其实际管理场所。即便公司在境外注册，如果实际管理在蒙古国，可能会被认定为蒙古国的税收居民企业，并需要为全球收入纳税。

风险点：企业可能面临被蒙古国税务机关认定为居民企业的风险，即便其在境外注册。如果税务机关认定企业的管理与控制实际在蒙古国境内，企业可能需要为全球收入纳税，增加税收负担。

在蒙古国营商的企业需特别注意上述税收风险。通过加强税务合规、定期进行税务审查、确保文档齐全，企业可以有效降低税收风险。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23年版）》，第19-75页。
- [2] [蒙古]卡娃：《蒙古国区域经济发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3-22页。
- [3] 黄健英：《蒙古国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第21-43页。
- [4] 萨如拉，敖仁其：《蒙古国经济发展研究与展望》，经济管理出版社，2016，第21-37页。
- [5] 《蒙古国税务总法》《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蒙古国增值税法》《蒙古国消费税法》《蒙古国关税法》《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矿产法》《蒙古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中国商务部官网、OECD官网、蒙古国税务局官网、蒙古国统计局官网、蒙古国银行官网、世界经济论坛官网。

附 录

附录1 蒙古国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中文名称	序号	中文名称
1	经济发展部	23	健康保险总局
2	环境和气候变化部	24	海关总局
3	城市发展、建设和住房部	25	家庭、儿童青少年发展总局
4	国防部	26	中小企业局
5	教育部	27	武装力量总参谋部
6	外交部	28	民航总局
7	交通运输部	29	社保总局
8	财政部	30	知识产权局
9	文化体育、旅游和青年部	31	税务总局
10	工业和矿产资源部	32	国家统计局
11	家庭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3	水利局
12	司法内务部	34	国家地质局
13	食品农牧业与轻工业部	35	边防总局
14	电子发展、创新和通信部	36	社保服务总局
15	卫生部	37	气候环境分析局
16	能源部	38	警察总局
17	政府办公厅	39	文化艺术局
18	档案总局	40	法医分析总局
19	石油矿产总局	41	司法执行总局
20	移民管理局	42	残障儿童发展总局
21	兽医总局	4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局
22	文化艺术局		

附录2 蒙古国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	签订日期	执行日期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1	奥地利	2003. 07. 03	2004. 01. 01	5-10	10	5-10
2	比利时	1995. 09. 26	1999. 01. 01	10	10	5
3	保加利亚	2000. 02. 28	2001. 01. 01	10	10	10
4	加拿大	2002. 05. 27	2003. 01. 01	10-5	10	5-10
5	中国	1991. 08. 26	1993. 01. 01	5	10	10
6	捷克共和国	1997. 02. 27	1999. 01. 01	10	10	10
7	法国	1996. 03. 18	1999. 01. 01	5-15	10	5
8	德国	1994. 08. 22	1997. 01. 01	5-10	10	10
9	匈牙利	1994. 09. 13	1997. 01. 01	5	10	5
10	印度	1994. 02. 22	1994. 01. 01	15	15	15
11	印度尼西亚	1996. 07. 02	1998. 01. 01	10	10	10
12	哈萨克斯坦	1998. 03. 16	2000. 01. 01	10	10	10
13	韩国	1992. 04. 17	1992. 01. 01	5	5	10
14	吉尔吉斯斯坦	1999. 06. 20	2001. 01. 01	10	10	10
15	科威特	1998. 03. 18	1999. 01. 01	5	5	5
16	马来西亚	1995. 07. 27	1997. 01. 01	10	10	10
17	朝鲜	2002. 10. 03	2005. 01. 01	10	10	10
18	波兰	1997. 04. 18	1998. 01. 01	10	10	5
19	俄罗斯	1995. 04. 05	1998. 01. 01	10	10	根据国家法律
20	新加坡	2001. 08. 16	2005. 01. 01	10	10	5
21	瑞士	1999. 09. 02	2000. 01. 01	5-15	10	5
22	绿松石	1995. 09. 12	1997. 01. 01	5-15	10	10
23	乌克兰	2002. 07. 01	2003. 01. 01	10	10	10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1. 02. 21	2002. 01. 01	根据国家法律	根据国家法律	10
25	英国	1996. 03. 23	1999. 01. 01	5-15	10	5

26	越南	1996. 05. 09	1997. 01. 01	10	10	10
27	白俄罗斯		2001. 05. 28	10	10	10
28	卢森堡		2002. 01. 01	5-15	10	10
29	荷兰		2005. 10. 31	15	10	5

附录3 蒙古国预提税率表

股息红利	20%
利息	20%
特许权使用费	20%
财产转让	20%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租赁	20%
艺术、文化、体育活动	20%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和劳务	20%
外国企业机构场所转移给母公司的利润	20%

附录4 在蒙古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 营
1	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锌矿
2	中国外运驻蒙古办事处	运输代理
3	中国龙美食城	餐饮服务
4	蒙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线
5	中有色蒙古代表处	有色金属
6	蒙古国东苑矿业有限公司	生物、矿业
7	中石化胜利油田东胜（蒙古）有限公司	石油开采
8	阿维利斯有限责任公司	羊绒加工
9	蒙古秋林有限责任公司	羊绒成衣
1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航空客运
11	BHM 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采矿
12	蒙古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生产
13	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14	MONFRESH饮料厂	食品、饮料
15	中蒙合资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锌矿开采
16	黑龙江蒙古有限公司	矿业
17	华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18	ZTE（中兴通讯）蒙古代表处	通讯设备
19	蒙古天鸿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矿业
20	北京建工集团蒙古分公司	建筑
21	中国石油大庆塔木察格有限公司	石油开采
22	鼎立公司	炼钢、轧钢
23	恒立威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用品、贸易
24	中铁资源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矿山开发
25	美来福蒙古有限公司	肯特铜矿
26	银泰山有限公司	萤石加工
2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水电站
28	蒙古国四达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
29	蒙古国蒙凯国际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配件
30	澳德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机械
31	新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贸易
32	中铁蒙古有限责任公司CRMI	矿产开发

33	蒙古科尔沁有限公司	加气块、水泥砖
34	蒙古卜硕矿产有限公司	萤石开采加工
35	蒙古国鸢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3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矿产
37	蒙古新源XYE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勘探、采矿
38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服务公司	石油工程服务
39	TCD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	蒙古新亿利能源有限公司	矿产开发
41	中兴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42	宏源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外贸
43	弘昌立实业有限公司	矿业、贸易
44	蒙古国孙蔡天马公司	建筑工程
45	DHB有限公司	混凝土生产
46	鑫田蒙古有限公司	
47	美源有限公司	贸易
48	永沛泉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
49	新大地有限公司	钢材
50	金色装饰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
51	SGS IMME蒙古公司	实验测试、检验
52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建筑
53	强德蒙奥云伙伴公司	沙石料、钢支撑
54	步步高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55	蒙泰山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报警、监控
56	HXY 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沙场
57	乌力吉图宝音乌日格公司	建筑工程
58	开发有限公司	水泥经销
59	巴音北宸公司	地质勘查勘探
60	蒙龙查胡尔特敖包	铁矿
61	呼斯林格力巴公司	电力
62	CGGC蒙古公司	
63	蒙古新世纪建筑	房地产
64	中煤建安蒙古公司	矿山建筑安装
65	美源有限公司	建筑
66	中冶天工建设蒙古公司	建筑施工

67	新特艺达外国投资公司	内外装修
68	布和巴图德布尔公司	防水材料生产
69	金博捷有限公司	涂料腻子粉
70	中蒙合资旺财建筑公司	房地产 大理石
71	恒根塔布沧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泡沫
72	XXEM有限公司	矿业
73	创鑫国际物流	物流
74	帝西艾斯公司	服务及教育
75	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	金融
76	中核工二建蒙古分公司	建筑
77	蒙古能源公司	煤炭开采
78	蒙欣巴音嘎拉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
79	山东电建蒙古公司	工程
80	和平投资管理顾问公司	房地产及贸易
81	比共乔伊尔投资公司	铁矿石加工
82	JHDC公司	房产开发
83	世纪地标公司	房地产
84	蒙古向悦乌布苏石油有限公司	石油勘探开发
85	上海柯达企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6	图木日特特伦斯公司	钢铁销售
87	广友股份有限公司	GRC隔墙板生产
88	中蒙商贸进出口公司	钢材销售
89	马约特有限公司	电梯
90	蒙古国忠巴音石油公司	炼油厂
91	满都赫俄格勒公司	贸易
92	中铁四局乌兰巴托代表处	基础设施
93	新黑石集团	工程
94	华为技术蒙古公司	电信
95	唔仁-唔仁诺赫公司	建筑
96	蒙古惠华FAW公司	汽车
97	中铁一局蒙古公司	建筑
98	蒙古国新博远公司	建材
99	蒙古国黄河水利水电公司	水勘
100	中航国际蒙古代表处	航器

101	华鼎龙国际装饰公司	装修
102	HBDM公司	建材轧钢

附录5 增值税发票式样

税务总局局长 2020 年

A/02 号令附件 1

增值税发票

唯一支付代码: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扣缴义务人销货方:

购进方:

名称: _____

名称: _____

交付人: _____(____)

接收人: ____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扣缴义务人税务登记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序号	货物、劳务、服务名称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图格里克)	全部价款 (图格里克)
签章 ☐ 货物、劳务、服务价格 ☐ 增值税额 ☐ 总价款						

交付人: _____(____)

接收人: _____(____)

签章

签名

签章

签名

注解: 印刷的增值税发票的大小是 210x297cm, 并包含特定的保密信息 QR 编码。货物、劳务、服务的编码是货物、劳务、服务根据“BARCODE” GS1-13 分类中的编码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产品、服务统一分类”中的编码确定的 4 位数编码。

附录 6 获得税务专业咨询服务许可证的法人实体名单

序号	法人名称（蒙文）	法人名称（中文）	许可证有效期	电子邮件地址
1	“МОНГОЛ ТАКС ТМЗ” ХХК	蒙古税务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7	oyunaa@mongoltax.mn info@mongoltax.mn
2	“Кэй Пи Эм Жи такс ТМЗ” ХХК	毕马威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7	eenkhsaikhan@kpmg.com
3	“Глобал аккаунт ТМЗ” ХХК	全球帐户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7	email_gac@yahoo.com b_nyamdavaa@ymail.com
4	“Хүлэг Консалтинг ТМЗ” ХХК	HULEG Consulting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7	info@khc.mn ochir@khc.mn
5	“Лидерфинанс ТМЗ” ХХК	Leader finance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7	galmandakh@gmail.com info@leaderfinance.mn
6	“Тод Такс ТМЗ” ХХК	Tod Tax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07	Uyanga@todtax.mn info@todtax.mn
7	“Эрнст Энд Янг ТМЗ”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2.08.07	uyanga.mandal@mn.ey.com
8	“Интегрейтед финансиал сервис ТМЗ” ХХК	综合金融服务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16	tamir@ifs.mn info@ifs.mn
9	“Прайс вотор хаус күүпэрс такс ТМЗ” ХХК	普华永道税务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16	tsendmaa.choijamts@pwc.com enkhzul.jambal@pwc.com
10	“Эй Би Эм финанс ТМЗ” ХХК	ABM Finance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0	byamba54@yahoo.com info@abmfinance.mn
11	“Кроу монголиа ТМЗ” ХХК	克劳蒙古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0	amarsaikhan.b@crowe.mn
12	“Делойтт онч такс сервисес ТМЗ” ХХК	德勤税务服务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31	gtogtokhbayar@deloitte.com
13	“Хан Маум ТМЗ” ХХК	汗毛姆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3.02.28	dariimaa_choi@yahoo.com

14	"Мэжик консалтинг Аудит ТМЗ" ХХК	魔术咨询审计TMC 有限责任公司	2023. 02. 28	info@magicgroup.mn tax@magicgroup.mn
15	"Төөгий Такс ТМЗ" ХХК	Tuugii Tax TMC有 限责任公司	2023. 04. 18	jargalmaa@tgt.mn tuugiitax@tgt.mn
16	"Аятакс Аудит" ХХК	Аятакс审计有限 责任公司	2023. 05. 28	ayaa.ayaab@gmail.com
17	"Эрдэнэт хөтөч ТМЗ" ХХК	Erdenet指南TMC有 限责任公司	2020. 12. 25	erdenet.khutuch@yahoo.com
18	"Түмний ирээдүйн эхлэл ТМЗ" ХХК	Tumnii Ireeduiin Ehlel TMC有限责 任公司	2020. 12. 25	baigalmaa.d1205@yahoo.com
19	"Сэрэлт дөл Аудит" ХХК	塞雷尔特多尔审计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02. 16	aya_0926@yahoo.com
20	"Финанстакс ТМЗ" ХХК	Finanstax TMC有 限责任公司	2021. 02. 16	chinbat_06@yahoo.com
21	"Иаруди Файнаншиал Консалтанси ТМЗ" ХХК	Iarudi财务咨询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1. 04. 13	norovbanzad@iarudi.com
22	"БДО Такс ТМЗ" ХХК	BDO Tax TMC有限责 任公司	2021. 10. 26	bayartsogzol@bdo.mn
23	"Файнэншил такс консалтинг ТМЗ" ХХК	财务税务咨询TMC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01. 13	8911ftc@gmail.com xaliuka721@gmail.com
24	"Далайван Аудит" ХХК	达赖万审计有限公 司	2022. 09. 16	info@dalaivanaudit.mn jargalsuren@dalaivanaudit. mn
25	"Севиллиа Аудит" ХХК	塞维利亚审计有限 责任公司	2022. 09. 16	davaa1973@yahoo.com nansaa_happy@yahoo.com
26	"Итгэлт такс ТМЗ" ХХК	Itgelt Tax TMC有 限责任公司	2022. 12. 23	sainbuyan0517@gmail.com
27	"Бостон стар консалтинг ТМЗ" ХХК	波士顿之星咨询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3. 02. 24	sukhee@bostonstarconsultin g.com

28	"Эйч Эл Би Монголиа Аудит" ХХК	HLB蒙古审计有限 责任公司	2023. 04. 10	sainjargal@hblb.mn enkhtuya@hblb.mn
29	"Ингүүмэл-Андуд" ТМЗ ХХК	Inguumel-AnduudT MC有限责任公司	2020. 11. 09	ial7.tnz@gmail.com
30	Хурд консалтинг ТМЗ ХХК	库尔德咨询TMC有 限责任公司	2021. 01. 25	khurd.tnz@gmail.com otgoo_chr@yahoo.com
31	"Сангийн хөлгөн ТМЗ" ХХК	Sangiin Khulgun TMC有限责任公司	2021. 06. 08	sh.finance999@gmail.com
32	"Такс Тактик Консалтинг ТМЗ" ХХК	税收战术咨询TMC 有限责任公司	2021. 06. 21	taxtactic@gmail.com gereltod.g@cpta.mn
33	Гоц шийдэл ТМЗ ХХК	GOTS Shiidel TMC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01. 14	gotsshiidel@gmail.com
34	Ай Эф Ар Эс ТМЗ ХХК	IFRS TMC有限责任 公司	2022. 06. 27	uyanga.b@ifrscpta.com
35	Грийт монтас ТМЗ ХХК	Great Montax TMC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06. 27	Greatmontax@gmail.com ppiljee@yahoo.com
36	Мүүрь аудит ХХК	摩尔审计有限责任 公司	2022. 11. 15	info@moore-mongolia.mn
37	Дижитал экзаунтинг энд такс эдвайзори ТМЗ ХХК	数字会计和税务顾 问TMC有限责任公 司	2022. 12. 23	info@data11c.mn
38	Жи Эс Эккаунт ТМЗ ХХК	GS Account TMC有 限责任公司	2023. 03. 09	gereltsuihan.gs@gmail.com
39	Тэгшхэм финанс ТМЗ" ХХК	Tegshkhem Finance TMC有限 责任公司	2023. 05. 19	tegshbatmgl@gmail.com
40	"Жи Ти аутсорсинг" ТМЗ ХХК	GT外包TMC有限责 任公司	2023. 06. 25	outsourcing @mn.gt.com tsevelmaa1972@gmail.com

附件7 蒙古国财务会计报表

附件 7.1 季度财务报表

情况属实声明

*年12月31日

在此，我企业总会计师：*，执行经理承诺，截至*年 12 月 31 日编制的财务报告已按照《会计法》第 17.1 条规定，准确且完整反映了报告期内的业绩及财务状况。其中包括：

1. 所有交易均真实发生，并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在会计和财务报表中准确反映；

2. 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计算均准确；

3. 企业所有经济、财务业务已全面覆盖；

4. 报告期业绩中不存在未转上年度交易的项目，也不存在本年度交易遗漏的项目；

5. 所有资产、应收账款、负债、收入和费用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准确反映；

6.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均为本企业合法持有资产，无任何遗漏项目。

执行经理

总会计师

签字，盖章：*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7.2 资产负债表

*有限责任公司

*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图格里克)

序号	项目	*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	资产类		
1.1	流动资金		
1.1.1	现金及其等价物		
1.1.2	应收账款		
1.1.3	应收税金、社保金		
1.1.4	其他应收款		
1.1.5	其他金融资产		
1.1.6	材料物资		
1.1.7	预付账款 / 结算/		
1.1.8	其他流动资产		
1.1.9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属于处置组 /		
1.1.10			
1.1.11	流动资金总额		
1.2.1	固定资产		
1.2.2	无形资产		
1.2.3	生物资产		
1.2.4	长期投资		
1.2.5	勘探及评估资产		
1.2.6	递延税项资产		
1.2.7	投资性不动产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			
1.2.1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3	总资产额		
2.1.1.1	应付账款		
2.1.1.2	应付工资		
2.1.1.3	应交税金		
2.1.1.4	应交社保金		

2.1.1.5	银行短期借款		
2.1.1.6	应付利息		
2.1.1.7	应付所得利润		
2.1.1.8	预收收入		
2.1.1.9	储备/负债/		
2.1.1.10	其他短期负债		
2.1.1.1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资产的负债		
2.1.1.12			
2.1.1.13	短期负债总额		
2.1.2.1	长期贷款		
2.1.2.2	储备/负债/		
2.1.2.3	递延税金		
2.1.2.4	其他长期负债		
2.1.2.5			
2.1.2.6	长期负债总额		
2.2	负债总额		
2.3	所有者权益		
2.3.1	权益：国有		
2.3.2	个人		
2.3.3	股份		
2.3.4	库存股		
2.3.5	增收资产		
2.3.6	资产再评估储备		
2.3.7	外汇汇兑准备金		
2.3.8	所有者权益其他部分		
2.3.9	累计利润		
2.3.10			
2.3.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额		

执行经理

*

总会计师

*

签字，盖章：*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7.3 综合收入表

*有限责任公司

*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图格里克)

序号	项目	*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	营业收入(净)		
2	销售产品成本		
3	总利润/亏损/		
4	租赁收入		
5	利息收入		
6	分配利润收入		
7	权益手续费收入		
8	其他收入		
9	销售营销费用		
10	管理费		
11	财务费用		
12	其他费用		
13	汇兑收益/损失/		
14	固定资产处理损益		
15	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		
16	销售投资损益		
17	其他利润		
18	税前利润		
19	所得税		
20	税前营业利润		
21	税前停业利润		
22	本期净利润		
23	其他综合性收入		
23.1	资产重新评估差		
23.2	汇兑差		
23.3	其他收益		
24	总综合收入		
25	每股收益		

执行经理* 总会计师 * *有限责任公司(签字、盖章)

附录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有限责任公司

*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为图格里克)

序号	项目	权益	库存股	增收资本	资产重估增减	外币汇兑储备	所有者权益其他部分	累计利润	总计
1	上年度12月31日余额								
2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和前期差错更正								
3	更正余额								
4	当期净利润/亏损								
5	其他综合收入								
6	所有者权益发生的变更								
7	公布的分配利润								
8	重估增值账面价值								
9	*年12月31日余额								
1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和前期差错更正								
11	更正余额								
12	当期净利润/亏损								
13	其他综合收入								
14	所有者权益发生的变更								
15	公布的分配利润								
16	重估增值账面价值								
17	*年12月31日余额								

附录7.5 现金流量表

*有限责任公司
*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图格里克)

序号	项目	*年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1	主营业务资金流量		
1.1	现金收入金额		
1.1.1	销售收入及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1.1.2	权益手续费, 费用收入		
1.1.3	保险赔付款		
1.1.4	税收返还		
1.1.5	补贴, 财务收入		
1.1.6	其他现金收入		
1.2	现金支出金额 (-)		
1.2.1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2.2	应付社保的现金		
1.2.3	支付给供货方的其他现金		
1.2.4	支付使用费		
1.2.5	燃料费、运费、配件费		
1.2.6	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1.2.7	支付税务部门的现金		
1.2.8	支付保险机构的现金		
1.2.9	其他现金支出		
1.3	主营业务净现金流量		
2	投资业务现金流量		
2.1	现金收入额 (+)		
2.1.1	固定资产销售收入		
2.1.2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		
2.1.3	投资销售收入		
2.1.4	其他长期投资收入		
2.1.5	给他人的借款, 现金提前还款		
2.1.6	确认的利息收入		
2.1.7	确认的红利所得		
2.1.8			
2.2	现金支出额 (-)		

2.2.1	获取固定资产所支出的现金		
2.2.2	获取无形资产所支出的现金		
2.2.3	获取投资所支出的现金		
2.2.4	获取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		
2.2.5	支付给他人的借款及预付款		
2.2.6			
2.3	投资业务净现金流量额		
3	财务活动资金流量额		
3.1	现金收入额 (+)		
3.1.1	收到的借款, 确认的发行债券收入		
3.1.2	收到的股份及权益其他有价证券		
3.1.3	各种捐款		
3.1.4			
3.2	现金支出金额 (-)		
3.2.1	支付贷款, 有价证券的现金		
3.2.2	支付金融租金的现金支出		
3.2.3	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支出		
3.2.4	支付的分配利润		
3.2.5			
3.3	财务活动净现金流量额		
4	汇兑差额		
4.1	净资金流量总额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执行经理* 总会计师 * *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附录7.6 财务报表附注

1. 生物资产

序号	生物资产种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金额	数量	账面金额
合计					

2. 长期投资

序号	投资种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投资额	投资比例	投资额
合计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序号	种类	上期余额	期末余额
1			
合计			

4. 应付账款

序号	种类	上期余额	期末余额
1	应付账款		
合计			

5. 应付税金

序号	应付税金种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应付企业所得税		
2	应付社保金		
3	应付个人所得税		
合计			

6. 短期贷款

序号	项目	上期余额		期末余额	
		以外币计	以图格里克计	以外币计	以图格里克计
1					
合计					

7. 短期负债

序号	负债种类	期初余额	增值	减值	未使用转回	期末余额
1						
合计						

8. 其他短期负债

序号	分类	上期余额	期末余额
1			
合计			

9. 长期借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序号	项目	上期余额		期末余额	
		以外币计	以图格里克计	以外币计	以图格里克计
1	长期借款金额				
2	境外机构直接贷款				
3	通过境外机构贷款				
4	国内贷款				
5	其他长期负债金额				
合计					

10. 权益

序号	项目	流通中已全部偿还的普通股		优先股		权益金额（按图格里克）
		数量	金额（图格里克）	数量	金额（图格里克）	
1	期初余额					
2	增值					
3	减值					
4	期末余额					

11. 资产重新评估增值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重新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重新评估增值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增值			
	重估资产减值支出转回			
3	减值			
	重估资产增值差额			
	重估资产减值支出转回			
4	期末余额			

12. 外币汇兑准备金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值	减值 (-)	期末余额
1	国外业务汇兑产生的差额				
2	登记币种汇兑披露币种产生的差额				
3	其他				
	合计				

13. 销售收入及成本

序号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销售收入		
	产成品销售成本		
2	工程，服务销售收入		
3	销售收入总额		
4	销售折扣，减免，减值 (-)		
5	净销售		
6	销售成本		
	成品销售成本		
7	销售工程，服务成本		
8	产品销售总成本		

14. 其他收入

序号	收入种类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1	其他收入		
	合计		

15. 外汇汇兑差额损益

序号	种类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现金余额		
2	应收款项余额		
3	短期及长期负债余额		
4	其他汇兑差损益		
合计			

16. 其他利润

序号	利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合计			

17. 营销费用

序号	费用种类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合计			

18.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种类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2			
合计			

19. 工资支出

科目	员工平均数量	工资支出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员工			
董事会成员			
合计			

20. 管理费用

序号	费用种类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不确定		
2	不确定		
合计			

21. 所得税

序号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本期税金		
2	递延税金		
3	所得税费用总额		

22. 母公司、最高控制公司，个人方面信息

项目	母公司	最高控制母公司	最高控制个人	备注

2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信息

序号	薪金、补助类型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1			
合计			

24. 关联方签订的工程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工程交易摘要	金额	备注
1				

附录7.7 交易表

*有限责任公司

*年1月1日 - *年12月31日

账户代码	账户名称	币种	上期余额		交易		期末余额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当前资产							
110101	TDB /图格里克/	MNT						
110102	TDB/USD/	USD						
110103	TDB/元/	CNY						
120101	应收账款	MNT						
120201	应收增值税	MNT						
180102	预付账单	MNT						
小组合计								
	负债							
310101	应付账款	MNT						
310102	应付账款/USD/	USD						
310104	应付工资	MNT						
310201	薪资计算	MNT						
310301	应付企业所得税	MNT						
310401	应付个人所得税	MNT						
310501	应付社保金	MNT						
小组合计								
	所有者权益							
410102	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权益	MNT						
410103	有限责任公司权益	MNT						
430101	本期累计利润	MNT						
460101	外币汇兑准备金	MNT						
小组合计								
	管理费用							
700101	员工工资成本	MNT						
700201	企业缴纳的社保金支出	MNT						
700501	办公费	MNT						
702701	银行手续费	MNT						
小组合计								
	其他收入							
850201	汇率差非实际收益	MNT						
860201	政府补助收入	MNT						
小组合计								
	其他费用							
880201	汇兑差非实际损失	MNT						
小组合计								
	综合收入和支出账户							
920101	综合收入和支出账户							
小组合计								
合计								

8. Давхар татварын гэрээгээр өөрчлөгдсөн татварын дүн	22		
---	----	--	--

II. ТАТВАР ТООЦООЛОЛ		Дт	Кт
Суутгавал зохих нийт татварын дүн	23		
Урьд тайлангийн эцсийн илүү /Кт/, дутуу /Дт/	24		
Суутган тооцож төсөвт шилжүүлсэн татварын дүн /Кт/	25		
Тайлангийн эцсийн илүү /Кт/, дутуу /Дт/	26		
Тайлан хожимдуулсны торгууль /Дт/	27		
Төсөвт төлөх нийт төлбөрийн дүн /Дт/	28		

Тайланг үнэн зөв гаргасан:

Тайланг хүлээн авсан:

Дарга /Захирал/:

Татварын улсын байцаагч:

Ерөнхий нягтлан бодогч:

Татварын итгэмжлэгдсэн
нягтлан бодогч:

附录9 蒙古国税务局催缴税通知书

税务总局局长 2020 年 03 月 13 日

第 A/43 号令第 13 号附件

蒙古国税务部门

表 ubb-10

催缴税款通知书

/催缴欠税通知/

20*年 3 月 27 日

第 275/20/31 号

乌兰巴托市

1. 纳税人信息

1.1 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1.2 纳税人编号：*

1.3 纳税人地址：*

省市：乌兰巴托市 县、区：区 村、街区：11，街道、小区：梦
陆小区，院、房屋、门牌号：4-4， 联系电话：*

2. 所属税务部门：*区税务局

2.2 备案的凭证备案号：*

2.3 局、科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2. 缴纳欠税依据：根据《蒙古国税务通则》第 51 条及第 79 条第 79.4.7 款规定，通知你单位将附件中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一并缴纳。根据《蒙古国税务通则》第 51 条规定第 51.1.7 款规定，共催缴金额为*图格里克的欠税款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限十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不缴将按《税务通则》第 55 条第 55.2 款规定执行催缴税款行为之外，按照《税务通则》第 73.1 条及《行政处罚法》第 11，19.1 规定，强制执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___%的滞纳金，___%的罚款与税款一并缴纳。特此通知。

3. 欠税计算

序号	税务欠款信息					
	发生日期	税种编号	税金	罚款	违约金	总计
1						
2						
欠税总额						

已附送你（单位）.....号催款单。

填制通知单单位：

税务机关（章）

*区税务局局长.....//（姓名，签字盖章：税务总局*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税务专员//（姓名，签字、盖章：税务专员印章）

通知单送达方式：a. ☐ 亲自送达；b. ☐ 邮局；c. ☐ 邮件

附录10 蒙古国营业执照

蒙古国法人国家注册证（编号： ）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注册号：

法人名称：

组织形式：

发起文件：

决议名称：

决议编号：

决议签署日期：

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股东人数：

注册资金：

法人正式地址：

核发机关名称：国家登记总局法人注册局

（章：国家登记总局法人注册局）

国家登记员 *（签章）

附录 11 法人注册相关资料变更登记

序号	变更内容	登记信息	
		登记变更日期	变更申请人信息
1	登记任命为*执行经理	*年*月*日	(签字/签章)

蒙古国法律，对伪造本执照者，追究法律责任。涂改执照视为无效。

附录12 税务稽查通知函

税务总局2020年2月13日第A/32号令附件2

蒙古国税务部门税务稽查通知函

第 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编码：

受理申请日期： 派遣编号：

电话号码： 查账期限：

上期询证函派遣日期：

收到本函证后下列期限内将有关资料提交至相关税务部门。

序号	企业内部报表信息：
1	会议纪要，总经理令、董事会决议
2	合同/合作合同，供货合同、贷款合同、订货合同/
3	投资人信息，股份登记信息
4	企业有关证书、资质许可证
5	营业执照、增值税纳税人证明
6	原始登记/与原始凭证一并/
7	现金收入支出登记簿/ 现金日记账/
8	银行存款对账单
9	销售日记账
10	商品材料日记账
11	应收应付日记账
12	不动产登记簿
13	未完在建工程报表
14	一般信息
15	会计政策、账户编号
16	总账本及明细、会计分录更正
17	折旧计算
18	记账本，检查平衡表
19	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结论，修改报表
20	其他报表

检查人员姓名、职务：

检查日期：

税务机关名称、地址：

所属局、科(部门)：

电话： 传真： 邮箱：

受理人： /签字，姓名/

附录13 税务稽查资料要求

税务总局局长2020年02月13日第A/32令第2附件

蒙古国税务局

样表-稽查04

资料要求

纳税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申请受理日期:

派遣编号:

电话号码:

涉及期限:

前期申请日期:

自收到本要求之日后,请贵司将上述稽查所包含涉及期内的20*年1月1日至20*年12月31日之间的报表资料,责成按时提交。

1. 总账簿,科目名称。

2. 交易平衡表。

3. 应收应付登记表。

4. 银行账户对账单。

5. 计提折旧计算;

6. 审计报告。

7. 资产报表、按流动、期限、种类到期前处理、价值减少,因灾害不能使用则请附相关证明凭证。

8. 企业所得税报表中销售成品成本,本样表附注及不计入成本的费用明细对应的总账簿哪个科目,或哪个科目的合计,该客户按列做详细的信息资料。

9. 详细提交扣缴企业所得税报表上报的金额信息。如:信息中包括日期、公司名称、登记号、收入。

10. 企业所得税报表,如增值税报表有差额则稽查差额的缘由、解释和证明凭证一并上报。

11. 提交与关联方、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的信息、工程、交易情况。如：信息中包括日期、国别、公司名称、登记号、金额、服务种类。

12. 如有与关联公司，相互关联，子公司、分公司进行的工程、交易近似工程交易，则按公司分类提交交易资料。

13. 按客户列出并提交应收、应付账款明细；

14. 提交有关短期及长期来蒙工作的外籍员工信息。另：信息中包括以下信息。国籍、出入境蒙古国的期限、所得收入金额、在编员工或合同工等。

15. 如有易货交易，请列单提交。

16. 如有贷款请附贷款协议。

1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前期稽查单复印件。

以上信息于20*年 月日内提交。

另：信息需清晰及符合要求的形式，准备以文件形式提交。

税务稽查员姓名、职务：

检查日期：

税务局名称，地址：

所属地方税务局：

所属税务部门：

电话：

传真号：

邮箱：

受理申请人： （签字）

编写人员：何勇 沈莹玮 杨俊冬 于龙彪

审校人员：郭亚楠 刘英杰 徐小艾 卜欣雨 胡海楠 岳夕冉 钟丽霞 郭赵静 杨晋
王兆阳 刘洋